

公司代码：688353

公司简称：华盛锂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沈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敏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950.00 万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4,780,934 股后的股本 154,719,066 股，以此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46,415,719.80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83%。如在公司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内容。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88

第八节 财务报告..... 8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江苏华盛、华盛锂电	指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泰兴华盛	指	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华赢硅泰	指	无锡华赢硅泰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盛美锂电	指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祥和新能源	指	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华盛联赢	指	江苏华盛联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华盛固泰	指	张家港华盛固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华盛南园敦行	指	苏州华盛南园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农联相关企业	指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金农联实业	指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东金实业	指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敦行相关企业	指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敦行二号	指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敦行三号	指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敦行创投	指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敦行聚才	指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化学	指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Enchem	指	韩国亿恩科
天赐材料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华荣	指	张家港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井精化	指	三井精化株式会社
安徽壹金	指	安徽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浦士达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宙邦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建设年产 500 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指	年产 3000 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第一期建设年产 500 吨双氟磺酰亚胺锂生产线）
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项目、募投项目	指	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20,675 吨盐酸、49,089 吨次氯酸钠、7,977 吨氯化钠、4,265 吨氯化钾和氟化钾混合盐项目
20 万吨低能耗高性能负极材料项目（其中第一期 50,000 吨）	指	年产 20 万吨低能耗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新建年产 500 吨 LiDFOB、2000 吨 MMDS 项目	指	新建年产 500 吨二氟草酸硼酸锂、2000 吨甲烷二磺酸亚甲酯项目、副产 75%磷酸 2775 吨项目

股东会	指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	指	一类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正/负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主要由电解液、隔膜、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构成，成熟应用于电子产品、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储能等领域
锂电池电解液	指	锂电池制造的四大关键材料之一，是锂离子迁移和电荷传递的介质，一般由高纯度的有机溶剂、电解质锂盐和必要的添加剂等主要材料在一定的条件下，按照某一特定的比例配制而成，是锂电池获得高电压、高比能等优点的保证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指	锂电池电解液的重要材料之一，能够定向优化电解液各类性能，如电导率、阻燃性能、过充保护、倍率性能等，少量的添加剂就可起到改善效果的作用
硅碳负极	指	由硅和碳混合而成的复合材料，具有较高的容量密度和优异的化学稳定性
固态电解质	指	指固态结构的电解质材料，在电池中以固态形式在正负极之间传递电荷，要求固态电解质有高的离子电导率和低的电子电导率，常见的固态电解质材料类型有硫化物、氧化物和聚合物。
高性能碳纳米管（CNT）	指	由单层或多层石墨片围绕中心轴按一定螺旋角卷曲而成的、直径通常为 10 纳米，长度 10 微米以上的中空管状碳材料。具有强度高和导电性好的优点，在硅负极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VC	指	碳酸亚乙烯酯
FEC	指	氟代碳酸乙烯酯
BOB	指	双草酸硼酸锂
IPTS	指	异氰酸酯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TESPI	指	异氰酸酯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CLEC	指	氯代碳酸乙烯酯
EC	指	碳酸乙烯酯
LiFSI	指	双氟磺酰亚胺锂
LiDFP	指	二氟磷酸锂
LiDFOB	指	双氟草酸硼酸锂
SEI 膜	指	固体电解质界面膜
MMDS	指	甲烷二磺酸亚甲酯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盛锂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HSC New Energy Materi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S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沈鸣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 1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10 号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 1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00
公司网址	http://www.sinohsc.com
电子信箱	bod@sinohsc.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涉及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振东	陆海媛
联系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 1 号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 1 号
电话	0512-58782831	0512-58782831
传真	-	-
电子信箱	bod@sinohsc.com	bod@sinohsc.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涉及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盛锂电	688353	不适用
----	------------	------	--------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92,459,942.58	349,852,789.28	126.51
利润总额	265,139,165.15	-82,597,662.9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863,455.56	-63,406,481.0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64,881,249.36	-78,510,049.2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45,001.95	-183,292,007.81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0,833,900.98	3,431,314,281.05	6.40
总资产	4,810,407,418.79	4,380,754,623.24	9.8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44	-0.4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43	-0.4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71	-0.5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1.86	增加8.0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7.29	-2.31	增加9.6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9	6.65	减少1.76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126.51%，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VC 和 FEC 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所致；

2.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去年相比，出现大幅上涨，主要原因系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上涨引起销售毛利率上升所致。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净流出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4.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与去年相比，出现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大幅上升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6,558.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4,434.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342,52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7,522.51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64.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6,880.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601.79	
合计	-42,017,793.8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217,205,084.07	-68,039,102.48	不适用

十、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产品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包括电子化学品及特殊有机硅，高度覆盖国内市场，同时出口日本、韩国、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在电子化学品领域，公司是碳酸亚乙烯酯(VC)和氟代碳酸乙烯酯(FEC)市场领先的供应商之一，产品终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3C 产品为主，同时可广泛应用于具身智能、人工智能(AI)数据中心及低空经济等新兴业态。在特殊有机硅领域，公司是少数拥有“非光气法生产异氰酸酯硅烷”技术的生产商之一，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卓越的产品品质及优秀的售后服务，公司在国内外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公司积极扩展电解液添加剂产品的产能，目前拥有张家港一期、二期、三期、四期以及全资子公司泰兴华盛、祥和新能源六个生产基地，随着公司募投项目三期的建成投产，VC、FEC 产品达到年产电子级产品 14,000 吨及工业级产品 6,500 吨的生产能力。公司将继续保持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规模的领先地位，同时为公司未来几年的市场竞争和业绩增长提供有力的保障。

公司电解液添加剂产品主要以碳酸亚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烯酯(FEC)和双草酸硼酸锂(BOB)、双氟草酸硼酸锂(LiDFOB)及甲烷二磺酸亚甲酯(MMDS)为代表，兼营以异氰酸酯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IPTS)和异氰酸酯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TESPI)为代表的特殊有机硅产品，特殊有机硅产品用于涂料、密封胶等材料中，可以增强材料的粘结力。

（1）碳酸亚乙烯酯(VC)

碳酸亚乙烯酯(VC)是一种锂电池电解液核心成膜助剂，是锂电池电解液中的核心添加剂，能够在锂电池初次充放电中在负极表面发生电化学反应形成固体电解质界面膜(SEI膜)。SEI膜将电极材料与电解液分割开，允许锂离子在其中进行传输，进入到电极表面，进行嵌入或脱离操作。另一方面SEI膜还可以阻止电解液中溶剂分子的通过，从而有效防止了溶剂分子的共嵌入，避免了因溶剂分子共嵌入造成对电极材料的破坏。该膜的电化学性能稳定，能有效抑制溶剂分子嵌入，从而避免引发电极材料溶剂化反应并造成电池循环等性能下降。

随着 2000 年以来我国锂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锂电池材料需求飞速增加。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于 2004 年建立了产能为 60 吨/年的电子级碳酸亚乙烯酯生产线，该产线产品于 2005 年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于 2006 年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氟代碳酸乙烯酯(FEC)

氟代碳酸乙烯酯(FEC)是一种为高倍率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定向开发的核心添加剂，它是实现锂电池高安全性、高倍率的主要保证，能增强电极材料的稳定性。添加了 FEC 的电解液在电池电极表面可以形成有效的 SEI 膜，增加电池锂离子迁移速率，显著提高电池在高倍率下的

充放电性能。同时 FEC 在硅碳负极方面因为其形成的 SEI 膜薄且具有韧性和自我修复性，能抑制硅碳负极在充放电情况下负极因锂嵌入体积膨胀造成结构破碎的问题，大幅度提升硅碳负极的使用寿命，促进了硅碳负极的广泛应用。目前添加了 FEC 的锂电池主要适用于混合动力及纯电动车领域汽车，将来有望用于太阳能、风能等领域的储能，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公司历经 3 年自主开发工艺路线，FEC 产品于 2008 年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同年获科技部和省中小型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支持，在 2009 年被列入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3）双草酸硼酸锂（BOB）

双草酸硼酸锂（BOB）在锰酸锂及镍钴锰酸锂型锂电池中作为电解质添加剂，可有效在电池正极材料锰酸锂或镍钴锰表面形成一层非常稳定且具备一定韧性的保护膜，从而抑制了电池正极材料在充放电中与电解液活性成分的反应。

公司积极提高 BOB 的产能，同时也在积极研发其他用于改善产品品质的新工艺，包括水相结晶去杂技术、蒸发结晶定盐技术以及脱色技术等。

公司历经 3 年自主开发新的固相结晶去杂技术，蒸发结晶定盐技术以及新的除色技术等，建立了工艺稳定、产品性能符合国内外客户要求的工业化生产线。

（4）双氟草酸硼酸锂（LiDFOB）

LiDFOB 目前作为一种被广泛使用的电解质盐添加剂，在不同的锂离子电池体系中，均能发挥不同的有益效果。在三元体系中，LiDFOB 在正极（如 $\text{LiCo}_{1/3}\text{Ni}_{1/3}\text{Mn}_{1/3}\text{O}_2$ ）和石墨负极表面优先分解，生成富含 LiF、B-O-C 和 B-F 键的双层界面膜。内层无机成分（如 LiF）增强离子传输，外层有机成分抑制电解液氧化分解；在钴酸锂体系中，LiDFOB 通过捕获溶出的 Co^{2+} ，阻止其迁移至负极还原，从而减少 SEI 膜破坏和容量衰减；在磷酸铁锂体系中，LiDFOB 抑制 LiFePO_4 中铁离子的溶出，并阻止其在负极表面还原沉积，从而降低 SEI 膜阻抗；在锰酸锂（ LiMn_2O_4 或富锂锰基材料）体系中，LiDFOB 形成双层 CEI 膜（内层 LiF，外层 LiBO_2F_2 ），抑制晶格氧流失和结构坍塌，减少锰的溶出和 Jahn-Teller 效应导致的容量衰减。

公司采用全新液相一锅法制备 LiDFOB 产品，已经陆续通过了国内外锂电池电解液客户试用，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指标要求。与传统的复分解工艺不同，公司还自主开发多种提高收率和改善产品纯度、水分及酸度等新技术，包括“一锅法合成”、蒸发结晶定盐技术、晶体提纯技术等，在产品纯度、溶解性、酸度残留等关键性指标上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竞争力，同时兼顾了成本控制。

公司依托以上技术建设的“新建年产 500 吨二氟草酸硼酸锂、2000 吨甲烷二磺酸亚甲酯”项目

已于 2025 年试产并批量出货。

（5）甲烷二磺酸亚甲酯（MMDS）

MMDS 目前主要被大量使用在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体系与少部分三元动力电池体系。在磷酸铁锂电池体系中，由于其具备独特的正极表面形成的保护膜可减少铁离子溶出，防止其在负极表面沉积导致的阻抗上升；其分解生成的磺酸盐结构可增强 LFP 电池的热稳定性，延缓高温下的分解反应等反应机制，目前在 LFP 体系被大量使用。在三元动力电池体系中，MMDS 可以在正极表面优先氧化分解，形成薄（3-5nm）且致密的界面膜，减少电解液与高活性正极材料的直接接触，抑制过渡金属（如 Ni、Mn）溶出及电解液氧化分解；在高压条件下，MMDS 分解生成的磺酸盐类物质可减少 LiF 的生成，改善界面导电能力，从而降低电池内阻，提升电池的动力学性能和循环性能。

公司采用全新液相法制备 MMDS 产品，已经陆续通过了国内外锂电池电解液客户试用，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指标要求。与传统的固相法制备工艺显著不同，公司还自主开发多种提高合成收率和改善产品纯度、水分及酸度等新技术，包括新液相合成、残留酸萃取洗涤技术、晶体微量杂质去除技术、蒸发结晶定盐技术等，在产品纯度、水分、酸度以及溶剂残留等关键性指标上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竞争力，同时充分兼顾了当下越发突出的成本控制需求。

公司依托以上技术建设的“新建年产 500 吨二氟草酸硼酸锂、2000 吨甲烷二磺酸亚甲酯”项目已于 2025 年试产。

（6）特殊有机硅（IPTS/TESPI）

公司的特殊有机硅产品为异氰酸酯基硅烷，具体包括异氰酸酯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IPTS）和异氰酸酯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TESPI）。异氰酸酯基硅烷是一种新型的高活性特种硅烷偶联剂产品，能显著提高偶联有机聚合物的耐温性、耐候性以及抗紫外等性能。它含有高反应活性的异氰酸酯官能团，可与众多高分子聚合物如聚碳酸酯、聚氨酯等发生耦合，因而被广泛应用于高档聚氨酯材料（涂料、密封胶、烤漆）、有机树脂（丙烯酸树脂、PVA、聚酯等）中，作为聚合物的结构改进剂，增加聚合物对基础材料如金属基质、聚烯烃材料等的粘结力，增强树脂的耐老化性能等。

2008 年公司环保型异氰酸酯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被授予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同年该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该项目已成功实施，公司作为牵头单位正在起草行业标准。

（二）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并不断改进调整，保障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1.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项目开发主要有以下途径：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或技术发展趋势选择新产品研发。研究院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对新产品项目可行性进行评审，形成《新产品开发可行性评估报告》，并编写《项目立项报告》。经公司立项委员会确定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召集各职能部门成立项目小组，结合产品及公司情况，拟定《新产品项目开发计划》和《新产品设计开发任务书》。设计和开发期间要对各种信息的输入和输出形成文件，为确保设计和开发的结果满足要求，在每个开发阶段组织评审、验证，形成《设计开发评审报告》。评审和验证通过后，达成《新产品设计开发任务书》中各项目标，整个研发设计阶段完成，产品可进入生产阶段。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项目为各类物资，相关工作主要由供应链中心负责，其中采购物资包括碳酸乙烯酯、氢氧化钾、三乙胺等化工原料以及钢桶、活性炭等辅助用品用料。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并结合生产经营、市场销售和库存情况实行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对采购计划、采购作业、存货流转、仓储等采购业务流程中的重要环节进行全面监控和管理。

（1）采购流程

采购业务主要根据客户合同开展，销售部在收到客户合同后，编制月度销售计划或月度订单计划表交付生产部，由生产部据此编制《物资月度需求计划表》，物料清单下达给供应链中心，供应链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采购。

公司在原材料的选择与品质检测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原材料到货后需要品管部进行严格的检测和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正式入库和领用手续。

（2）采购制度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等制度以保证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质量。

对于新供应商或新物料，供应链中心需要根据采购控制文件对供应商的资质、生产能力、供货能力、样品质量等情况进行收集和评估，在取得样品后由品管部进行检测，合格后再由公司总部研究院按批次进行小试，小试合格后于生产车间进行小批量中试导入试产，连续 2 个批次均合格后可纳入合格供方名单。之后每年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价，对重要原材料如碳酸乙烯酯会每三年现场评审一次，其他原材料五年现场评审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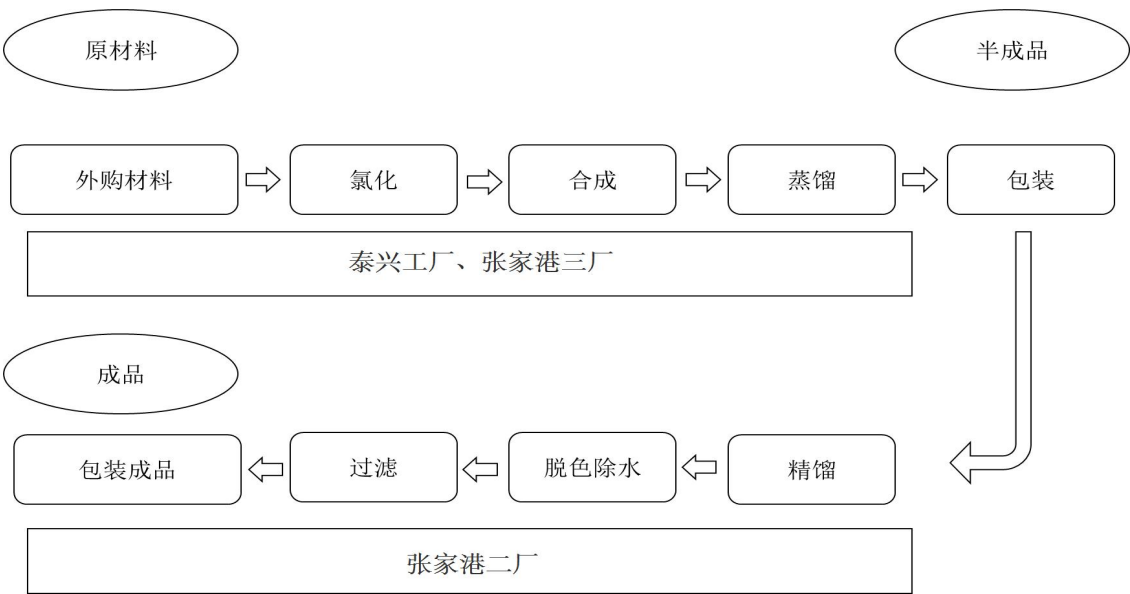
原材料成本为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成本，公司采取灵活的原材料采购策略，加强生产成本的控制能力。一方面，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企业，与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尽最大可能以优惠价格取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另一方面，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进行动态跟踪，并与销售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在价格拐点出现时及时采

取应对策略，以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此外，公司的每种原材料都会储备多家供应商，采购时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单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比价、议价。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合同/订单进行生产安排。生产部接到销售部下达的《订单计划》，由生产助理按订单要求生成《生产任务单》，生产车间接到生产任务单后组织生产，按任务单要求进行包装和报检，报检合格后，品管部出具检验合格单，车间依据检验合格单和包装好的成品至仓库办理入库手续。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历经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中氯化工序在祥和新能源、张家港或泰兴基地完成后，其余工序在泰兴或三期工厂完成，产出工业级半成品，第二阶段是在张家港二厂完成，产出电子级成品。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4.销售模式

在开发新客户的过程中，公司产品在通过客户的样品评价、技术交底、体系审核或现场审核之后，与客户签订产品质量保证书和合作协议，之后以销售订单的形式向客户供货。由于公司在行业中品牌口碑较好，只要通过初期的理化检验便可与大部分国内新客户签订协议导入订单；海外新客户的认证过程一般需要3个月以上，大客户基本每年都会检查产品供货能力的保障体系。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下游客户分为两类，一是生产厂商，采购公司产品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二是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用于贸易转售，主要终端客户为日韩厂商。在直销模式下，由于行业内部分企业实行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该种情况下公司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客户根据生产进度随时取用之后与公司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寄售模式结算的客户为比亚迪各生产基地，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是VC和FEC等产品。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比亚迪、天赐材料、三菱化学、国泰华荣、Enchem、新宙邦、昆仑新材、珠海赛纬等锂电池产业链厂商，终端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

5.盈利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进行生产并交付，同时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变化开发新产品，对现有客户持续经营形成销售收入，另外通过开拓新客户、新应用等方式实现持续增长。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产业政策、所处产业链位置以及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等因素，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经验、工艺技术优势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研发、采购、生产、营销、管理、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和经营模式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所属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电解液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所处的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行业上游为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业，下游为电解液生产行业。下游主要满足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 3C 电子等方面的需求。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与锂电池市场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1. 需求端：多重增量逻辑共振，行业景气度持续上行

自 2026 年 3 月起，国内锂电池电芯整体产量进入持续上行通道，直接拉动电解液配套需求，作为电解液核心成膜添加剂的 VC 同步迎来需求放量。从结构层面来看，储能赛道成为需求增长核心增量来源之一。磷酸铁锂储能电芯出于循环寿命考量，VC 添加剂比例显著高于动力电芯，2026 年上半年国内储能电芯产能同比增速超 100%，大幅抬高行业 VC 整体需求。与此同时，海外风光储能、AI 算力配套储能项目持续落地放量，叠加新能源乘用车带电量稳步提升，多重增量逻辑形成共振，下半年电解液及 VC 需求有望维持进一步增长态势。

从细分应用领域看，动力电池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及单车带电量稳步增长，动力电池对电解液添加剂的刚性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储能电池方面，在“双碳”目标及全球能源转型背景下，国内外储能项目密集落地，磷酸铁锂储能电芯凭借高安全性、长寿命及高性价比等优势成为主流技术路线，其对 VC 等成膜添加剂的需求比例显著高于动力电芯，成为行业需求增长的核心引擎；3C 电子方面，消费电子市场逐步回暖，对高能量密度、快充性能的要求不断提升，亦为添加剂需求提供稳定支撑。

2. 供给端：有效产能与刚需进入紧平衡，价格迎来新一轮上涨

供给端当前行业有效产能与市场刚需已进入紧平衡状态，叠加库存已至低位，缓冲空间较小，现货货源偏紧推动短期内 VC 市场价格迎来新一轮上涨行情。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经过前几年产能扩张与价格下行周期的充分洗牌，部分高成本、低效率产能已逐步出清，行业集中度进一步

提升。公司作为全球电解液添加剂头部企业，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客户关系，在行业景气回升周期中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3. 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应对

展望未来，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储能市场加速放量以及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技术产业化进程推进，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行业有望保持长期景气。一方面，行业需求结构正从动力电池单轮驱动向“动力+储能”双轮驱动转变，储能领域对添加剂的需求占比将持续提升；另一方面，随着电池技术迭代升级，对添加剂在纯度、色度、水分、烘烤及异物残留等关键指标上的要求不断提高，具备技术领先优势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公司将持续深耕电解液添加剂领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一方面通过技改扩产和新建项目持续提升 VC、FEC 等核心产品产能，保障下游客户供应；另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布局新型添加剂产品及固态电池等前沿技术配套材料，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把握行业景气上行带来的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 VC 和 FEC 市场领先的供应商之一。公司于 2003 年进入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市场，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技术实力受到业界认可，形成了集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领域经过多年的沉淀，已直接与国内外知名锂电池产业链厂商达成合作，包括三菱化学、比亚迪、天赐材料、国泰华荣、Enchem、新宙邦等，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已经建设了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江苏省锂电池材料工程技术中心、江苏省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工程中心、江苏省省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科研平台；公司承担了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动力锂电池防爆溶剂氟代碳酸乙烯酯项目；公司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先林作为主要参与人员的项目“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极、电解质材料与相关技术”获得了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且项目所含核心技术已成功运用于公司主要产品 FEC 的生产中；公司主导起草了 VC 国家标准和 FEC 行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技术改造，节本降耗，持续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及地位。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14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拟与宜兴福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湖北梦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北华烽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年处理 144,000 吨固液气综合危废焚烧处置&资源化循环利用中心项目”，公司拟以现金出资 7,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70%，宜兴福鼎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梦泽国投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

但近年来，随着行业环保标准的持续提升、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以及公司内部对绿色低碳发展的更高要求，该项目的投资回报预期和实施条件已发生重大变化。经审慎评估，继续按原方案

推进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亦不符合公司聚焦主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方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该项目，目前该项目终止事宜正在推进中。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聚焦主业经营，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始终坚守锂电电解液添加剂核心主业，紧跟动力电池、储能行业发展趋势，持续优化经营结构，夯实主业经营基础，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锂电电解液添加剂行业景气度持续修复，下游新能源终端市场需求稳步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碳酸亚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烯酯（FEC）市场售价企稳回升，产能利用率、产品出货率均保持高位。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 79,245.9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86.35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秉持“诚信为本、创新为魂、管理为根、先机为赢”的核心价值观，在稳固电解液添加剂核心主业的基础上，持续推进新兴产业布局与前沿技术研发。

（二）产业化项目落地稳步推进

“年产 500 吨 LiDFOB、2000 吨 MMDS 项目”及“年产 20 万吨低能耗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一期 5 万吨）项目”均已于 2025 年下半年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持续推进上述项目的下游客户测评、产品工艺优化及市场导入工作，稳步推动项目产业化落地。报告期内，“年产 3000 吨双氟代磺酰亚胺锂项目”顺利进入试生产阶段，同步开展设备调试与客户验证，进一步完善高端新型锂盐产品体系。

（三）核心产能扩建持续优化

为进一步扩大核心产品市场份额，发挥规模化生产降本优势，公司优化核心产能扩建规划，对年产 6 万吨碳酸亚乙烯酯（VC）项目建设方案作出调整，取消原分期建设计划，改为一次性整体投资建设。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提升公司 VC 产品产能供给能力，巩固公司在电解液添加剂领域的领先地位，持续强化成本壁垒与市场竞争力。

（四）前沿技术布局有序展开

公司持续布局下一代电池材料领域，重点开展固态电解质及核心材料、钠离子电池添加剂等产品的研发与工艺优化。公司有序推进 2 吨/年硫化锂中试线调试及样品验证工作，持续优化工艺参数、积累产业化数据，为后续固态电池配套材料的规模化发展储备技术、夯实基础。

（五）资本运作布局同步推进

公司稳步推进港股上市相关布局工作，于 2026 年 3 月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有序聘任保荐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专业中介机构，稳步开展申报材料编制及各项筹备工作。若公司顺利实现港股上市，将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六）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创新作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资源投入、优化研发体系、夯实技术壁垒，以科技创新赋能产品迭代与产业升级，2026 年半年度研发费用达 3,877.59 万元，同比增长 66.58%，为新品研发、工艺技改、技术攻关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授权专利 1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9 项，持续筑牢技术壁垒，加快培育锂电新材料领域新质生产力。

依托长期搭建的电解液添加剂研发平台，公司作为 VC 国家标准、FEC 行业标准牵头起草单位，自主研发连续流反应、溶剂回收等核心技改工艺，2026 年上半年持续优化 VC、FEC 核心产品合成与提纯流程。同时，公司聚焦高电压动力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前沿赛道，稳步开展差异化新品研发工作，持续丰富公司技术储备与产品矩阵，加快产品迭代升级节奏。

公司深知人才是公司最宝贵的资产，十分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储备。公司现有专职研发人员 180 人，依托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江苏省锂电材料工程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搭建完整研发梯队；上半年持续扩充技术骨干，完善薪酬福利与职业晋升全链条配套机制，稳定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常态化推进产学研合作，联动南京大学、武汉大学等高校开展固态材料、新型负极联合研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发布面向核心员工、技术骨干、高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近期已召开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拟在规定期限内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178 名激励对象办理 767,75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充分调动各层级员工积极性，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增加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积极落实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要求，坚守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 2025 年股份回购计划并披露实施结果。本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00,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68%，回购成交价格区间为 18.34 元/股至 116.89 元/股，累计支付资金总额 5,220.69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持续实施股份回购，充分彰显了管理层对公司核心经营实力、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有效传递企业稳健发展的积极信号，切实维护公司价值与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未来，公司将继续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综合考虑行业特点、资本市场行情、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积极探索运用股份回购、增持等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优势

公司视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之一，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优化工艺路线。在 VC 产品的生产上，公司自主研究新的细节控制技术，开发了新型紫外发光装置，优化了光强和电压参数，使得光催化氯化工艺反应效率提高；独立设计连续精馏工艺及新的抑制产品产生焦油的工艺控制方法，大大提升产品收率的同时改进了产品品质；针对 VC 产品热稳定性、光稳定性等性能差的特点自主开发出抑制 VC 变色和变质的方法，保证了该产品在全球的可靠交付。公司主导起草的国家标准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实施，进一步规范了 VC 产品在锂电池材料中标准化应用。在 FEC 产品的生产上，公司自主研发的卤素置换工艺相比传统工艺路线具有生产装备投资少、生产安全性高、产品成本低的特点，同时产品纯度、色度、水分等重点指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 FEC 产品的核心创新技术 2012 年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2013 年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公司主导起草的行业标准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实施。

在特殊有机硅异氰酸酯基硅烷的生产上，公司技术具有生产装备投资少，生产安全性高，产品成本低的特点，有效规避了光气/三光气剧毒原料，三废极少，是一条绿色环保工艺路线，并且开发出新型脱醇催化剂体系，提高了脱醇解效率，产品收率达到 90%以上。

在确保产品在质量、成本以及安全环境等方面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同时，公司积极扩产，占据更多市场份额，在实现规模优势的同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已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2.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公司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领域经过多年的沉淀，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长期为国内外锂电池产业链知名厂商供应添加剂，客户包括比亚迪、天赐材料、新宙邦、国泰华荣、昆仑新材、珠海赛纬等国内厂商，也包括三菱化学、Enchem 等海外厂商，产品已覆盖亚洲、欧洲、美洲等电解液添加剂市场。

这些电解液龙头厂商普遍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及认证体系，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公司产品具有持续稳定的需求。基于此，有助于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更全面的服务，

与客户建立更为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产品取得国内外电解液龙头企业的一致认可，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未来伴随着电解液需求量的提升，公司业绩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3.环保优势

公司始终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全面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保障各生产主体合规运营。其中，子公司泰兴华盛于 2024 年 12 月、公司一厂于 2024 年 2 月、三厂于 2026 年 1 月，均按期取得最新排污许可证。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环保指标管控体系，构建了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全链条闭环治理架构，配套建设了完善的三废处理设施，用于生产废水处理的生化处理装置、用于精馏残渣等固液体废物处置的焚烧炉、用于工艺废气治理的 RTO（蓄热式）装置及碳纤维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固废仓库、清污分流管网等设施。并在雨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所有废气主排放口（固废仓库、焚烧炉排口，污水站排放口，车间排口）等均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局联网实现 24 小时实时监控、数据可追溯，持续保障各项环保指标符合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

公司不仅注重对产品的精益管理，对反应中产生的副产物也进行了精制回收，变废为宝。例如，公司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乙胺盐酸盐回收三乙胺的工业化生产技术，将三乙胺的消耗降低了 85%以上；配套建成了完整的溶剂回收装置，溶剂消耗降低了 75%以上。装置的清洁化以及配套齐全的三废处理装置使公司在原辅料的消耗和能耗上具备显著优势，不仅降低了成本，而且实现了绿色生产。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重视研发与持续技术创新，经过多年发展组建了满足行业与公司技术发展要求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从事技术研发的人员共有 18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55%。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研发团队稳定，未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公司研发实力领先，具备持续研发新产品的能力。

公司注重持续自主研发创新，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特殊有机硅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优点	技术成果	技术来源
1	氯代碳酸乙烯酯的合成	碳酸乙烯酯与氯气在强度为 300~2,000W，光波长为 300~360nm 的特定紫外光的催化下进行取代反应，生成氯代碳酸乙烯酯。通过特定设计的带有水层过滤紫外光灯装置，反应具有较高的选择性，可以得到单一的 4 位产物氯代碳酸乙烯酯，产品纯度高，可达 90%以上，杂质氯代烷基醇显著降低。非常便于氯代碳酸乙烯酯后续的酸性处理及纯化。经除酸处理后精馏，产品纯度可达 98%以上，收	三项授权发明专利、九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优点	技术成果	技术来源
		率在 80%以上		
2	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	通过氯代碳酸乙烯酯与有机碱在溶剂中于一定条件发生消去反应，经过滤、浓缩、短蒸后精馏得到碳酸亚乙烯酯，此反应方法得到的碳酸亚乙烯酯，产率高，杂质少，易于操作	十六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技术引进
3	碳酸亚乙烯酯产品的精制纯化	通过多级高效薄膜蒸发精馏提纯，低温结晶，能有效去除产物中的有害杂质，收率可达 90%以上，得到的产品纯度大于 99.99%，有机氯残留小于 5ppm；产品在 40~60℃下烘烤 24 小时，色度变化小于 2Hazen	四项授权发明专利、两项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4	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合成	以氯代碳酸乙烯酯和碱土金属氟化物为原料，在季铵盐催化剂存在下，在溶剂中进行卤素置换反应得到氟代碳酸乙烯酯。该制备方法工艺路线简便，原料廉价易得，安全性高，对环境友好。经减压精馏后，产品纯度在 99.9%以上，收率在 90%以上	三项授权发明专利、十一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两项国际专利	自主研发
5	氟代碳酸乙烯酯的精制提纯	通过多级高效薄膜蒸发精馏提纯，低温结晶，能有效去除产物中的有害杂质，收率可达 90%以上，产品纯度在 99.99%以上，水分小于 30ppm，游离酸残留小于 20ppm	两项授权发明专利、九项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6	双草酸硼酸锂的制备	以草酸化合物和含硼化合物为原料，与碱性锂试剂进行中和反应生产草酸硼酸锂产物。具有工艺路线简单，成本低，三废少等优点。产品纯度可达 99.9%以上，收率可达 70%以上	五项授权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7	异氰酸酯基烷基硅烷的制备	以氨基烷基硅烷和烷基碳酸酯在碱性催化剂下合成硅基氨基甲酸酯，在过渡金属复合物存在下进行高温裂解脱醇，减压精馏，得到异氰酸酯基烷基硅烷。硅基氨基甲酸酯脱醇反应程度可达 95%以上，异氰酸酯硅烷反应选择性可达 98%以上，产品纯度达 99%以上	三项授权发明专利、两项授权国际专利	自主研发
8	甲烷二磺酸亚甲酯的合成	采用甲烷二磺酸和多聚甲醛混合，加入脱水剂于一定条件下反应，再通过溶剂萃取，蒸发浓缩得到产品。反应纯净环保，时间短，后处理方便，制造成本低。产品收率可达 70%以上。 报告内，MMDS 采用新型溶剂体系下重结晶纯化技术，大幅降低了产品中杂质，并使水分、酸度等控制在 100ppm 以内，金属离子等的残留均控制在 1ppm 以内，产品品质高，纯度经过 GC 检测，超过 99.7%。	两项授权发明专利、两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9	新型含氟材	新型含氟溶剂，包括三氟甲基直链碳酸酯、三（三氟乙基）	二十三	自主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优点	技术成果	技术来源
	料的合成	磷酸酯、三氟甲基环状碳酸酯等：以三氟甲基饱和一元醇或多元醇，和三光气在有机碱作用下进行缩合反应，具有操作简便、产率高、杂质少等优点。产品纯度可达 99.9% 以上，收率达 85% 以上 新含氟电解质锂盐双氟磺酰亚胺锂的工业化制备方法：以双氯代磺酰亚胺锂在饱和烷基酯存在下，与碱金属氟化物在相对应的冠醚相转移催化剂的作用下，反应得到双氟磺酰亚胺锂。具有杂质少、反应转化率高、产品易提纯等优点。产品纯度可达 99.5% 以上，水分小于 100ppm，金属杂质离子小于 10ppm 报告期内，开发了二氟草酸硼酸锂新型锂素高效转化技术，成功优化出一种新的改进型制备工艺，使其转化产品率大幅提升的核心技术，大幅提高锂素的利用，从原先的 60% 提高到 85% 以上；同时在产品品质控制方面也开发出多种独特控制方案，超过公司原有产品品质。该工艺已于报告期内经部分核心客户测试，反馈良好。目前该工艺已应用于公司新建的“新建年产 500 吨 LiDFOB、2000 吨 MMDS 项目”。	项授权发明专利、 两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五项国际专利	研发
10	石墨负极深加工技术	通过子公司华赢新能源自有的有机分子嫁接技术，在石墨表面构建一层功能分子界面膜，可以有效地抑制电极充放电过程中的副反应，增强石墨负极的稳定性。经过验证，该技术可有效提升石墨的首次库伦效率，延长电池的循环寿命，降低电池的自放电，提升电池的稳定性 and 安全性。	三项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转让
11	硅碳负极材料	针对新型硅碳负极材料的比表面高和导电性差的突出问题，华赢新能源开发了基于表面原位分子聚合和 CNT 同步复合技术，通过优化表面分子的种类和用量，选择适当的交联剂和引发剂，经过 90℃ 液相反应可以把 CVD 沉积制备的新硅碳负极材料的比表面从 20m ² /g 降低至 5m ² /g 以下，功能界面层可以有效抑制硅碳颗粒的体积膨胀。CNT 在材料表面和内部形成了致密的网络结构，增强了材料结构的导电性和循环稳定性，相关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竞争力。	已提交 申请发明专利 2 件	自主研发
12	高性能碳纳米管（CNT）	重点聚焦于阵列碳纳米管的制备和批量生产，同时探索单壁碳纳米管的生长条件与工艺优化。报告期内实现了催化剂制备、CNT 生长工艺优化及辅助气氛的影响等，优化后催化生长 CNT 的产率达到 8206.75%。目前已成功将 CNT 直径控制在 15nm 以下，并维持 6000% 以上产率，完成了高产率和低成本 CNT 产品的开发。	专利待 申请	自主研发

（2）技术先进性

①碳酸亚乙烯酯（VC）

VC 产品在上世纪 90 年代被首次应用于锂电池电解液中，日本三井精化在全球率先建立了电子级碳酸亚乙烯酯生产线。随着 2000 年以来我国锂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对锂电池材料需求也飞速增加，公司开发出系列质量提升变革技术，于 2004 年建立了 60 吨/年电子级碳酸亚乙烯酯生产线，2005 年该项目产品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2006 年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公司的 VC 产品技术路线为以碳酸乙烯酯为原料，经过氯化得到氯代碳酸乙烯酯，以碳酸二甲酯为溶剂，在三乙胺作为缚酸剂，回流下得到碳酸亚乙烯酯产品，通过精馏得到工业级碳酸亚乙烯酯产品。对得到的工业级碳酸亚乙烯酯产品，经过自主开发的系列纯化方法进一步精制得到电子级碳酸亚乙烯酯产品。

公司自主开发了一系列细节控制技术以确保产品在质量、成本以及安全环境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主要包括：（1）开发了新型紫外发光装置，优化了光强和电压参数，使得光催化氯化工艺反应效率提高，抑制了副反应产生；（2）针对产品热敏性特点，设计并开发了全新的薄膜蒸发器，减少了物料接触热的时间，避免产物在精制过程中分解和聚合，进一步提高产物纯度，达到动力电池的材料性能要求；（3）针对产品热敏性特点设计连续精馏工艺，降低了产品持续受热时间，提升产品在精馏中的收率以及品质一致性；（4）针对产品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差，不易储存和运输等缺点，自主开发出抑制碳酸亚乙烯酯变色和变质的方法，提高产品的保质期，同时拓宽了耐温性储存温度范围，保障了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及时可靠交付；（5）针对 VC 制备工艺中产品容易聚合和分解，通过机理研究发现了一种新型反应抑制机理途径，通过新的手段和方法成功抑制了碳酸亚乙烯酯合成中聚合和分解现象，降低比例超过 50%。同时该方法也能大幅度降低反应过程中轻组分的挥发，从而降低反应中不凝气体以及可能夹带的 VOC 比例，进而降低反应步骤中尾气环保处置装置的处置容量。（6）VC 采用连续流反应技术，大幅度提高反应效率，缩短流程达 50%以上；同时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基础上，降低相关物料单耗 10%，从而在综合成本优势方面有明显提升，有效提高产品的综合成本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VC 新型合成工艺，大幅减少甲类溶剂和酸结合剂的消耗，规避传统方法中固有的冗余回收和废物处理阶段，该工艺已应用于公司新建的 6 万吨 VC 项目。

② 氟代碳酸乙烯酯（FEC）

由于 FEC 合成、提纯技术难度高，直到 2005 年日韩才实施以氟气直接氟化 EC 制备 FEC 产品。但该工艺应用的氟气具有剧毒易爆等缺陷，须设置回收氟尾气系统，且氟气活性高，反应选择性低。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于 2006 年在国内率先开发出一条不同于国际主流氟气直接氟化工艺路线的卤素置换工艺路线，即以碳酸乙烯酯为原料，经过氯化得到氯代碳酸乙烯酯，再通过氟化钾转化制备氟代碳酸乙烯酯，进一步精制得到工业级氟代碳酸乙烯酯产品。对得到的工业级氟代碳酸乙烯酯产品，经过自主开发的系列纯化方法进一步精制得到电子级氟代碳酸乙烯酯产品。该工艺路线卤素置换反应条件温和易控制，未涉及氟气原料，安全系数高。同时卤素置换反应转化率高，副产物少，目标产物选择性和总收率高。

公司的工艺路线获得中国、日本和韩国等国内外发明专利，FEC 产品 2008 年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同年获科技部和省中小型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支持。2009 年列入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

化专项资金项目，其核心创新技术 2012 年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2013 年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除了工艺路线外，公司还开发了配套技术以确保产品在质量、成本以及安全环境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主要包括：（1）开发了新型紫外发光装置，优化了光强和电压参数，使得光催化氯化工艺反应效率提高，抑制了副反应产生；（2）筛选出一种 FEC 的除酸除水的方法，在氟氯转化中生成的酸性 FEC 粗品经过特殊的除酸除水工艺处理后，在精制中显著抑制歧化分解，提升了产品的品质；（3）设计并开发了全新的薄膜蒸发器，减少了物料接触热的时间，避免产物在精制过程中分解，进一步提高产物纯度，达到动力电池的材料性能要求；（4）针对产品热敏性特点设计连续精馏工艺，降低了产品持续受热时间，提升产品在精馏中的收率以及品质一致性。（5）通过对 FEC 充分的机理研究发现一项新型的非塔式分离提纯技术，有别于目前主流工艺中的塔分离提纯技术、合成制备技术等，大大提高了生产作业效率，同时极大提升单位产量下制备的能源消耗。

③双草酸硼酸锂（LiBOB）

LiBOB 产品作为一种电解质型添加剂，可有效在锰酸锂及 NCM 型锂电池的正极材料表面形成稳定且具备一定韧性的保护膜，从而抑制了电池正极材料在充放电中与电解液活性成分的反应，避免金属离子脱出引发的正极材料结构崩塌，提高锂电池的循环性能。

相较于 VC、FEC 产品，LiBOB 产品目前的市场规模较小，公司采用水相法制备 LiBOB 产品，已陆续通过了国内外锂电池电解液客户试用，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指标要求。同时在水相法制备工艺外，公司还自主开发了多种改善产品品质和收率的新工艺，包括水相结晶去杂技术、蒸发结晶定盐技术以及脱色技术等，将在产品溶解性、不溶物等指标方面进一步提高并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也最新开发出新型控晶技术，通过技术手段调控产品晶粒尺寸，从而极大提升固体盐产品的流淌性，更有利于客户使用。

④特殊有机硅（IPTS/TESPI）

目前该系列产品规模性工业化装置大部分集中于国外少数跨国公司，如美国道康宁、美国迈图、德国瓦克和日本信越等，公司于 2006 年实现了该产品工业化生产。公司依托自身科研优势，在工艺上独辟蹊径，于 2007 年独立开发了硅基氨基甲酸酯中间产物通过高效催化剂脱醇制备工艺路线，即以氨基硅烷与饱和碳酸酯生产中间产物烷氧基硅基氨基甲酸酯，中间产物于高温脱醇制备异氰酸酯基硅烷。该工艺的的优点主要包括：（1）有效规避了光气、三光气等剧毒原料，保证了工艺中的无剧毒、无固废液，是一条绿色环保友好工艺路线；（2）开发出新型脱醇催化剂体系，提高了脱醇解效率，产品收率达 90%以上；（3）工艺中无任何氯源引入，产品中氯离子含量小于 20ppm；（4）针对 IPTS/TESPI 的非光气法制备路线中的关键生产工艺，即高温脱醇工艺。通

过近三年的重点工艺技术攻关，成功开发出连续高温脱醇工艺，脱醇效率从原来的间歇式的 60% 提升至 80%以上，选择性也达到 80%以上。

2008 年公司环保型异氰酸酯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被授予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同年该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③ 负极材料

负极材料是锂电池最重要的原材料构成之一，与正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合称锂电池的四大主要原材料，主要影响锂电池的容量、首次效率、循环性能等；石墨作为负极材料，未来几年内仍将是主流，具备技术、价格和成熟配套优势，对锂电池性能及安全性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但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过程中高温石墨化等工艺能耗和成本较高，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和成本将是未来锂电池负极材料的发展趋势和要求。

公司子公司华赢新能源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有机分子嫁接技术，在石墨表面构建一层功能分子界面膜，可以有效地抑制电极充放电过程中的副反应，增强石墨负极的稳定性。经过验证，该技术可有效提升石墨的首次库仑效率，延长电池的循环寿命，降低电池的自放电，提升电池的稳定性及安全性。报告期内，该项目正在实施产业化推进中。

除了传统的石墨负极，新型硅碳负极也成为锂电池负极材料发展的主流方向之一。子公司华盛联赢紧跟市场潮流，携手武汉大学进行硅碳负极自主研发工作。该材料以熔盐活化多孔炭为载体，有效抑制了硅颗粒在电池充放电过程的膨胀问题；乙炔分解形成的碳包覆层进一步抑制硅的膨胀、减少电解液的消耗而提高首效，同时增强负极的导电性。采用高温熔盐活化技术制备硅碳所需的多孔炭载体，流程简单可控、活化效率高、多孔炭结构可调，且原料成本低。采用流化床化学气相沉积（CVD）工艺将硅颗粒均匀沉积在多孔炭载体中，并将乙炔裂解碳均匀包覆在材料表面，调整工艺参数，可以制备不同规格的硅碳负极来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

报告期内，经过多批次生产试验和实验室评估，子公司华盛联赢研发的新型负极材料具有高比容量、高首效和长循环寿命，已达到市场需求标准。目前该项目正在市场产业化推进中。

⑥ 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

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具有提高低温放电性能，抑制软包电池胀气，提高锂电池的常温和高温循环性能以及充放电性能，具有较高的循环寿命等诸多优势，通常作为新型锂电池电解液中溶质材料或作为添加剂，与六氟磷酸锂搭配使用，以提升电池容量及电池的电化学性能。

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工艺参数，提高产品品质，更新设备设施，对产能布局有较大幅度提升。目前该项目已于报告期内开始试生产，已经陆续派送国内头部电液客户进行性能测试，初步的物性数据指标反馈均能满足客户要求，进一步的电化学性能测试已经同步展开，公司正密切关注客户的测试动态，并积极组织批量生产的大量准备工作。

⑦ 二氟草酸硼酸锂（LiDFOB）

LiDFOB, 作为一类应用广泛的电解质盐添加剂, 可在多种锂离子电池体系中发挥差异化的界面调控与性能优化作用。在三元材料体系 (如 $\text{LiCo}_{1/3}\text{Ni}_{1/3}\text{Mn}_{1/3}\text{O}_2$) 中, LiDFOB 优先于常规电解液组分在正极及石墨负极表面原位分解, 构筑富含 LiF、B-O-C 及 B-F 键的双层固体电解质界面膜。其中, 内层无机相 (以 LiF 为主) 结构致密、机械强度优异, 可有效稳定电极界面、阻隔副反应发生; 外层有机组分则能够抑制电解液的持续氧化分解, 提升电极界面稳定性。在钴酸锂体系中, LiDFOB 可通过络合作用捕获溶出的 Co^{2+} , 抑制其迁移至负极并发生还原沉积, 从而减轻 SEI 膜的结构破坏与电池容量衰减。在磷酸铁锂体系中, LiDFOB 能够抑制 LiFePO_4 晶格中铁离子的溶出及其在负极表面的还原析出, 进而降低 SEI 膜阻抗并减少副反应损耗。在锰酸锂 (LiMn_2O_4) 及富锂锰基材料体系中, LiDFOB 可诱导形成内层为 LiF、外层为 LiBO_2F_2 的双层正极电解质界面膜 (CEI), 有效抑制晶格氧流失与材料结构坍塌, 缓解锰溶出及 Jahn-Teller 效应所导致的容量衰减。

公司采用全新液相一锅法制备 LiDFOB 产品, 已经陆续通过了国内外锂电池电解液客户试用, 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指标要求。与传统的复分解工艺不同, 公司还自主开发多种提高收率和改善产品纯度、水分及酸度等新技术, 包括“一锅法合成”、蒸发结晶定盐技术、晶体提纯技术等, 在产品纯度、溶解性、酸度残留等关键性指标上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竞争力, 同时兼顾了成本控制。目前公司年产 500 吨项目正在组织项目验收, 经半年时间的试生产, 初步达到设计的各项指标, 试产阶段的产品经国内主要客户检测和试用, 均满足其性能指标。下一阶段公司将积极组织大规模批量生产, 以满足国内主要客户的潜在需求。

⑧ 甲烷二磺酸亚甲酯 (MMDS)

MMDS 目前主要被大量使用在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体系与少部分三元动力电池体系。在磷酸铁锂电池体系中, 由于其具备独特的正极表面形成的保护膜可减少铁离子溶出, 防止其在负极表面沉积导致的阻抗上升; 其分解生成的磺酸盐结构可增强 LFP 电池的热稳定性, 延缓高温下的分解反应等反应机制, 目前在 LFP 体系被大量使用。在三元动力电池体系中, MMDS 可以在正极表面优先氧化分解, 形成薄 (3-5nm) 且致密的界面膜, 减少电解液与高活性正极材料的直接接触, 抑制过渡金属 (如 Ni、Mn) 溶出及电解液氧化分解; 在高压条件下, MMDS 分解生成的磺酸盐类物质可减少 LiF 的生成, 改善界面导锂能力, 从而降低电池内阻, 提升电池的动力学性能和循环性能。

公司采用全新液相法制备 MMDS 产品, 已经陆续通过了国内外锂电池电解液客户试用, 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指标要求。与传统的固相法制备工艺显著不同, 公司还自主开发多种提高合成收率和改善产品纯度、水分及酸度等新技术, 包括新液相合成、残留酸萃取洗涤技术、晶体

微量杂质去除技术、蒸发结晶定盐技术等，在产品纯度、水分、酸度以及溶剂残留等关键性指标上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竞争力，同时充分兼顾了当下越发突出的成本控制需求。

公司依托以上技术建设的“新建年产 500 吨二氟草酸硼酸锂、2000 吨甲烷二磺酸亚甲酯”项目已于 2025 年试产。

⑨碳纳米管（CNT）材料

碳纳米管是当前电池重要的导电剂材料，公司重点聚焦于阵列碳纳米管的稳定批量生产，同时探索单壁碳纳米管的生长条件与工艺优化。报告期内，完成了催化剂制备、生长工艺优化、乙醇碳源应用探索及辅助气氛对生长过程的影响等多个方面研究，并取得了一系列阶段性进展，为后续生产调试及工艺优化奠定了基础。

公司采用热蒸发技术制备了量产规模的催化剂，优化后催化生长 CNT 的产率达到 8206.75%，明显高于工业化生产的平均水平。同时评估了不同粉碎方式、催化剂粒径、分布状态等对 CNT 生长的影响。通过 CVD 生长工艺优化，促进 CNT 由缠绕结构向阵列结构转变，并优化了管径大小的控制。通过调整碳源浓度与催化剂配方，目前已成功将 CNT 直径控制在 15nm 以下，并维持 6000%以上产率，为 CNT 的产业化创造了条件。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3 年	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极、电解质材料与相关技术	二等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知识产权 141 项，其中专利授权 140 项（发明专利 8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其中：报告期内新增发明专利 4 项），1 项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 3 件发明专利即将达到 20 年法定有效期，公司经评估后决定不再续缴年费。目前，这三件专利因未按时缴纳年费已失效。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9	4	240	89
实用新型专利	4	0	68	49
外观设计专利	0	0	2	2

软件著作权	0	0	1	1
其他	0	0	0	0
合计	13	4	311	141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8,775,858.90	23,277,822.75	66.58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38,775,858.90	23,277,822.75	66.5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89	6.65	减少 1.7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立项的研发项目及外部产学研合作增多，导致研发投入增幅较大。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双氟磺酰亚胺钠产业化工艺开发	5,000,000	1,131,733.35	1,131,733.35	中试	筛选路线优化工艺，实现高收率；重结晶精制，获得高纯度、低水分酸度的产品。	国内领先	钠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2	氟磺酸钠制备工艺开发	5,000,000	1,048,904.10	1,048,904.10	中试	筛选路线优化工艺，实现高收率；重结晶提纯，获得高纯度、低水分酸度的产品。	国际领先	钠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3	二氟草酸硼酸钠产业化工艺开发	2,100,000	697,644.05	697,644.05	中试	筛选路线并优化工艺实现高收率，重结晶精制获高纯度、低水分酸度产品。	国内领先	钠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4	新型负极水性粘结剂开发	2,000,000	673,783.66	673,783.66	中试	完成高粘度粘结剂的制备及测试。	国内先进	锂电池领域，储能及动力电池
5	高稳定性硫化物固态电解质工艺开发	9,600,000	2,932,038.09	2,932,038.09	目前在小试阶段	1.主含量≥99% 2.水分≤200ppm 3.离子电导率≥8mS/cm	国内先进	硫化物电解质最核心的应用场景是作为全固态电池的关键材料
6	新型浸润型添加剂的设计开发与应用	1,300,000	337,932.49	337,932.49	成功开发出来了新型浸润型添加剂 S1533 和 S1534（小试阶段）并进行了电化学性能测试，该两项添加剂都明显提升磷酸铁锂电池的极片浸润性和循环	产品纯度：≥98%；产品浸润性能：优于 Base 组产品循环性能：相较于 Base 组没有明显恶化	国内领先	新型高压实、高面密度储能磷酸铁锂电池或动力磷酸铁锂电池

					性能。			
7	新型不饱和负极成膜添加剂的设计开发与应用	1,300,000	324,697.89	324,697.89	成功开发出了新型负极成膜添加剂 S1559, 小试成功地完成了新型添加剂 S1559 的合成与电池性能验证。明显提升 LFP/AG 电池的循环性能和高温存储性能	产品纯度：≥98%；产品高温存储性能：优于 Base 组 产品循环性能：相较于 Base 组有提升	国内领先	储能或动力磷酸铁锂电池，钴酸锂体系 3C 数码电池
8	匹配聚阴离子体系钠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设计开发及应用	1,300,000	324,711.20	324,711.20	成功开发出了新型匹配聚阴离子体系钠离子电池添加剂 S1553、S1554, 小试成功并对电池性能进行了测试，明显提升 NFPP/HC 电池体系的循环性能	产品纯度：≥98%；产品循环性能相较于 Base 组有明显提升	国内领先	储能或二轮车 NFPP 体系钠离子电池
9	高纯硫化锂工艺开发	1,600,000	530,893.67	530,893.67	中试	产品技术指标如下： 1) 外观：白色固体 2) 纯度：≥99.99%(ICP 扣除其他金属离子) 3) 钠 (Na)：ICP 4) 钾 (K)：ICP	国内先进	最核心的应用场景是作为合成硫化物固态电解质的关键前驱体材料，其纯度直接决定了电解质的离

						5) 钙 (Ca) : ICP 6) 镁 (Mg) : ICP 7) 锌 (Zn) : ICP		子电导率和电化学稳定性,进而影响全固态电池的整体性能。此外,它也可用作高比能锂硫电池的正极活性材料,并在半导体行业中作为合成其他锂化合物的前驱体,整体市场前景广阔。
10	多功能电解液添加剂设计开发	1,800,000	653,482.65	653,482.65	中试	1) 外观: 白色固体 2) 纯度: ≥99%(液相色谱法) 3) 色度: 比色法 4) 水分: 库伦法 5) 钾/钙/钠/铁/铅: 原子吸收光谱法	国内先进	电解液添加剂作为最经济高效的性能调控手段之一,以仅占电解液总量 5%—10%的低成本投入,在提升电池循环寿命、安全性能与界面稳定性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本项目旨在设计开发具有成膜、宽温域适应与高温稳定等多重功能的新型电解液添加剂
11	二氟草酸硼酸锂新工艺开发	1,600,000	440,986.44	440,986.44	中试	优化合成工艺实现高收率,脱除金属杂质获低酸度产品,重结晶提纯达高纯度并优化堆料密度。	国内领先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12	双草酸硼酸锂结晶	1,600,000	470,720.66	470,720.66	中试	优化合成工艺与阶梯升温提升	国内领先	锂离子电池电解

	工艺开发					收率，脱除金属杂质降低产品酸度，重结晶纯化获得高纯度产品并改善堆料密度。		液添加剂
13	碳酸亚乙烯酯合成关键中间体的稳定性研究与控制	6,600,000	2,897,194.25	2,897,194.25	中试	揭示中间体稳定性机理，筛选稳定剂抑制副反应，优化工序减少停留时间，纯化得超高纯度低酸度产品。	国内领先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14	分子蒸馏技术在超高纯碳酸亚乙烯酯精制中的应用可行性研究	5,600,000	2,433,185.09	2,433,185.09	中试	测定关键物性确定安全操作窗口，开发多级分子蒸馏与聚合抑制技术，制得纯度突破99.99%的超高纯碳酸亚乙烯酯。	国内领先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15	基于微反应器技术的氟代碳酸乙烯酯连续合成工艺初探	7,100,000	3,524,992.73	3,524,992.73	中试	开发微反应器连续氟化工艺，优化参数抑制副反应，实现高转化率与选择性，连续分离精制得高纯度 FEC。	国内领先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16	甲烷二磺酸亚甲酯的工艺优化及产业化研究	12,000,000	1,751,509.13	8,405,352.25	批量生产	优化合成工艺提升转化率，低温洗涤与重结晶提纯缩短流程降损耗，获得高纯度、低酸度产品。	国内领先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17	二氟草酸硼酸锂的产业化研究	12,000,000	1,726,728.80	7,765,035.13	批量生产	阶梯升温优化合成提升收率，浓缩脱酸控制低酸度，重结晶提纯获高纯度产品。	国内领先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18	改变氯气停留时间，提高氯气转化率的研究	1,800,000	1,125,846.23	1,125,846.23	批量生产	有效提高 CEC 产品质量，提高 CEC 氯化收率	国内领先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19	改善搅拌效果，提高 54 收率的研究	2,350,000	1,232,277.03	1,232,277.03	批量生产	有效减少三废数量，提高 54 合成收率	国内领先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20	一种提高 54 蒸馏收率的研究	1,800,000	1,249,980.99	1,249,980.99	批量生产	有效减少三废数量，提高合成收率	国内领先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21	一种提高 70 反应收	2,350,000	1,932,393.92	1,932,393.92	批量生产	70 转化时间更短，收率提高，	国内领先	锂电池电解液添

	率方法的研究					产品具有更好的品质		添加剂
22	一种减少 MDSA 中水份的实验	1,450,000	72,877.71	72,877.71	批量生产	有效减少三废数量，提高 MDSA 产品品质	国内领先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23	提高 HCL 在 MDSA 生产中利用率的研究	1,250,000	77,237.02	77,237.02	批量生产	有效减少三废数量，提高氯化氢利用率	国内领先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24	基于杂质迁移规律的氯代碳酸乙烯酯熔融结晶提纯工艺研究	1,800,000	1,586,537.20	1,586,537.20	中试	测定 CEC 热力学数据，开发多级熔融结晶工艺，调控杂质分配，实现高纯度与高收率兼顾。	国内先进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25	氯代碳酸乙烯酯合成过程中关键致色杂质的溯源及过程阻断策略研究	2,000,000	1,549,709.67	1,549,709.67	中试	鉴定关键致色杂质，揭示形成机理，开发合成阻断策略，优化工艺，制得低色度 CEC。	国内先进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26	氯代碳酸乙烯酯尾气中氯化氢的干法净化与电子级盐酸制备技术开发	1,600,000	702,116.51	702,116.51	中试	明确关键杂质，开发干法净化技术，优化工艺实现提高氯化氢回收率，制得电子级盐酸。	国内先进	作为离子交换树脂交换剂应用，市场需求旺盛，品质升级后市场拓展空间广阔
27	面向高附加值应用的副产次氯酸钠溶液稳定性调控与品质提升技术	1,600,000	662,752.22	662,752.22	中试	识别致劣杂质并揭示分解机理，开发尾气预处理与吸收调控技术，筛选稳定助剂，制得高品质、长储存期的副产次氯酸钠。	国内先进	品质升级后可拓宽在水处理领域的应用空间。
28	氯代碳酸乙烯酯含氯尾气的变压吸附分离与氯气循环回用关键技术	1,500,000	158,306.19	158,306.19	小试，计划进行中试	解析含氯尾气组成，筛选选择性吸附剂，开发变压吸附工艺，回收氯气效率提升，并循环利用，实现降耗减排。	国内先进	有效规避尾气排放超标隐患，杜绝环保事故。
29	非碱催化体系下氯代碳酸乙烯酯反应精馏制碳酸亚乙烯	1,500,000	142,911.07	142,911.07	小试，计划进行中试	筛选非碱催化剂，开发反应精馏工艺，制取高纯度的 VC，综合效益优于传统路线。	国内先进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酯技术							
30	SWCNT 高导电性浆料产品开发	1,200,000	421,164.84	421,164.84	中试转量产	计划形成年产 150 吨生产线	国内领先	锂电池负极导电剂
31	回收石墨混配增容研发项目	500,000	262,028.12	262,028.12	中试	回收石墨容量 350mAh/g,首效 93%以上	国内先进	可直接应用于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的负极材料生产，降低原料成本、缓解石墨资源依赖，并适配中端动力及长循环储能电芯的批量供货需求。
32	对新型硅碳产业化的研究开发	5,400,000	2,166,538.72	5,061,430.14	小试，计划进行中试	自主开发生物质硅碳、树脂硅碳产品	国内先进	面向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与快充电池，替代传统石墨负极，提升续航与快充性能
33	多孔碳熔盐活化(碱活化)工艺开发	9,000,000	500,927.03	1,914,402.46	中试转量产	形成年产 500 吨生产线	国内领先	锂电池负极材料
34	树脂基多孔碳前驱体产品开发	3,000,000	481,579.85	1,766,711.94	中试转量产	计划形成年产 3000 吨生产线	国内领先	锂电池负极材料
35	硅碳复合负极材料的批量制备和产业应用	3,500,000	307,337.04	2,228,939.91	小试	生物质硅碳、树脂硅碳产品根据开发工艺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规模化供应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厂商，作为高容量负极替代或掺配石墨使用，支撑高能量密度电芯量产
36	纳米硅负极材料的优化和应用	1,500,000	78,966.08	879,677.41	小试	发展具有不同比容量的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并达到较高的性能，比容量 400-600mAh/g 以	国际领先水平	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硅碳复合负极材料

						上，全电池循环寿命大于 2000 次，满足动力和 3C 领域的使用要求。		
37	氧化亚硅负极材料的制备和优化	2,000,000	279,670.95	1,778,875.23	小试	考虑硅材料的性质、粒径和成本等诸多因素，选取适当的界面修饰技术，得到硅负极材料性能指标：比容量达到 1800 mAh·g ⁻¹ 以上，首次库伦效率达到或超过 92%，循环寿命大于 2000 次，膨胀率低于 12%，产气减少 30%，与石墨材料掺混使用比容量超过 600mAh/g 的水平。	国际领先水平	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纳米硅负极材料
38	新型粘结剂的制备和改性	1,500,000	147,463.52	529,415.93	中试	优选出不同功能分子、固化剂、单壁纳米碳管的种类和配比及其用量，优化出适合硅氧材料的有机分子 SEI 膜的组分构成和用量，以制备高循环稳定性的硅氧材料，同时抑制硅氧材料的体积膨胀。	国内领先水平	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氧化亚硅负极材料
39	单壁碳纳米管的宏量生长技术	1,000,000	163,391.89	661,175.20	小试	通过功能性粘结剂的交联和改性技术，提高硅材料和硅碳复合材料的首次效率和循环稳定性。	国内领先水平	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纳米硅负极材料
40	LiFSI-EMC 液盐生产落地	1,000,000	223,441.02	223,441.02	试生产	产线产品顺利出货	国内先进	锂电池添加剂
41	LiFSI-EA 液盐开发	1,000,000	170,189.49	170,189.49	小试	得到较高纯度的 LiFSI-EA	国内先进	锂电池添加剂
合计	/	129,100,000	37,596,782.56	60,983,685.15	/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总额为 3,877.59 万元，其中在研项目支出为 3759.68 万元，其他费用 117.91 万元（包含检测费、知识产权费用、咨询费等）。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80	13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55	11.4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310.44	999.1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7.28	7.29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7	15.00
本科学历	70	38.89
大专及以下学历	83	46.11
合计	180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	68	37.78
31-40 岁	61	33.89
41-50 岁	42	23.33
51 岁以上	9	5.00
合计	180	100.00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等终端需求快速增长，上游电池相关原材料如电解液添加剂等需求同步提升，然而随着行业内添加剂新增产能的逐渐释放，竞争可能会愈加激烈。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市场及产业链上下游变化，一是加强与电解液企业沟通联系，提升产品技术研发水平，提高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提升核心竞争力，以优质产品参与市场竞争；二是优化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三是通过不同渠道主动开发客户，以品质取胜，快速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抢占市场份额。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路线替代风险

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技术的迭代，新型技术路径如氢燃料电池、固态锂电池等可能对现有的液态锂离子电池产生冲击。若未来锂离子电池的性能、技术指标和经济性被其他技术路线的动力电池超越，锂离子电池的市场份额可能被挤占甚至替代。锂电池的技术发展路线也可能发生变化，固态电解质可能会逐渐替代传统的有机液态电解液，从而导致对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市场需求下降。电解液中添加剂的质量占比一般在 2%-10%，成本占比约 10%-30%。主流添加剂 VC 的添加比例在 1%-3%左右，且在磷酸铁锂配方中占比会更高；FEC 添加比例在 2%-10%左右，如出现三元电池技术路线大幅替代磷酸铁锂电池技术路线市场份额，则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少。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作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供应商，若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实现技术进步或转型，则收入和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2.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风险

由于锂电池相关行业技术密集型的属性，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如果公司未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准确把握技术发展方向，未能成功研发并取得预期技术成果、技术成果不能较好实现产业化，或者出现公司所处行业的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而公司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的情形，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与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特殊有机硅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需要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研发。随着市场的变化，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工作失误，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同行业竞争企业获悉公司核心技术，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技术团队的技术实力与稳定性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与研发能力的基石。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存在技术团队人员流失的风险。一旦公司技术人员发生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具有易燃、有毒等化学性质。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储存、使用、生产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或者设备故障，而发生火灾、爆炸、人身伤害等安全生产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人身和经济损失。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逐步增强，安全生产相关政策与法规要求日益完善和严格。未来，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标准，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不断提高，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2.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环保管理力度不断加大，相关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环保处罚的风险。

3.被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各电解液厂商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量主要根据电池厂商或其自身设计的不同类型电解液的配方决定，不同电解液配方在添加剂种类和添加比例方面存在差异。因此，若未来电解液配方发生调整或公司产品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则终端客户及产业链厂商基于自身配方需求和供应链健康、稳定的考虑，可能会要求电解液厂商选择向生产公司同类产品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目前行业内对锂电池的性能要求在逐步提高，要求其具备更长寿命、更长续航和更安全等性能，因此，行业内研发出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二氟磷酸锂（LiDfP）、双氟草酸硼酸锂（LiDFOB）等新型电解液添加剂以满足上述性能需求。

目前，国内一批电解液厂商已实现上述新型添加剂的产业化技术突破，并已建设投产了工业化产线。

随着新型添加剂产业化应用趋势的加深，下游电池厂商的技术路线有可能发生变化，因此，若未来公司技术更新不及时导致主要产品无法满足新型电池的性能需求，或其他供应商研发出在高压高镍等新环境下性能更好的新型添加剂，公司产品存在被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4.出口业务及汇率波动风险

一直以来，外销收入是公司经营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是未来经营收入持续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进出口国家的贸易政策和国际市场供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变化对公司利润波动产生了一定影响。未来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如人民币汇率进一步波动，汇兑损益的变化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对化工生产实施多项行业监管政策，如投资审批制度、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工艺技术要求、安全标准等。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上述行业监管政策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如果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因无法达到相关要求而影响正常经营，以及投资项目未获审批通过或无法获得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而不能实施等行业监管方面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在 45%左右。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碳酸乙烯酯、碳酸二甲酯、氢氧化钾、液碱、三乙胺等，其中，碳酸乙烯酯供应价格及稳定性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受有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

采购价格会出现一定波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供需格局的变化及突发性事件等可能对原材料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升、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或者出现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产能过剩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下游动力电池行业以及终端新能源汽车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且储能等其他应用领域需求持续增长，市场需求旺盛，带动了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材料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产能、产量、销量均大幅增长。如果未来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终端行业市场需求增速不及预期，或主要客户无法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新产品、新技术导致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应用领域窄化等因素，可能出现产能过剩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领域与下游新能源车、储能、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的背景下，中美贸易摩擦走势存在不确定性，不可控事件的发生可能带来宏观环境风险，影响产业链整体供需结构，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五、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245.99 万元，同比增加 126.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86.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488.12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92,459,942.58	349,852,789.28	126.51
营业成本	376,004,188.49	357,093,025.63	5.3
销售费用	4,049,232.57	3,561,377.22	13.7
管理费用	50,247,537.76	45,074,671.48	11.48
财务费用	7,730,627.87	-2,095,575.5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8,775,858.90	23,277,822.75	6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45,001.95	-183,292,007.8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79,372.04	-333,542,706.0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03,722.52	113,979,846.61	-1.9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下降,汇兑损失大幅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加大内部研发和外部委托开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55,291,329.72	11.54	555,103,386.45	12.67	0.03	
应收款项	534,290,749.60	11.11	550,154,970.51	12.56	-2.88	
存货	153,535,727.33	3.19	110,565,735.55	2.52	38.86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增加库存所致
合同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8,458,776.06	2.88	198,885,213.36	4.54	-30.38	南园敦行基金出现较大亏损所致
固定资产	1,549,442,422.96	32.21	1,537,012,672.09	35.09	0.81	
在建工程	486,100,863.14	10.11	360,679,889.50	8.23	34.77	湖北华盛二期项目建设投入较大所致
使用权资产	366,591.66	0.01	448,056.48	0.01	-18.18	
短期借款						
合同负债	18,348,290.41	0.38	4,077,639.88	0.09	349.97	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13,473,692.14	4.44	333,142,926.71	7.6	-35.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64,246.16	0	164,246.16	0	0	
应收票据	146,365,009.49	3.04	42,648,075.15	0.97	243.19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融资	311,675,351.58	6.48	46,241,653.88	1.06	574.01	
长期应付款	91,716,165.00	1.91				增资款因存在回购条款确认负债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13,302,566.14	213,302,566.14	冻结	因存入承兑汇票保证金和诉讼而受限
应收票据	50,212,958.52	50,212,958.52	资产转移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票据
固定资产	117,591,718.36	107,232,004.18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90,231,653.26	81,528,141.18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471,338,896.28	452,275,670.02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500,000.00	40,000,000.00	-91.25%

注：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华盛联赢与湖北森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投资合作。华盛联赢计划对森特瑞总出资 700 万元，持有其 31.82%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华盛联赢已实际出资 700 万元，占计划出资总额的 1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碳酸亚乙烯酯项目（一期 3 万吨）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华盛祥和新能源为实施主体，总投资 16 亿元人民币，开展“年产 6 万吨碳酸亚乙烯酯项目（一期 3 万吨）”的投资与建设。

2026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拟对原有年产 6 万吨碳酸亚乙烯酯项目实施计划予以调整：取消原项目分两期建设规划，改为一次性整体投资建设，同步优化项目投资节奏及产能规划，该项目已取得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	-----	------------	------------	---------	--------	-----------	------	-----

			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4,642,446.11	-825,388.76			1,121,843,792.63	1,275,621,557.93		400,039,292.05
应收款项融资	46,241,653.88				557,746,663.60	292,312,965.90		311,675,351.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620,884,099.99	-825,388.76	-	-	1,679,590,456.23	1,567,934,523.83	-	731,714,643.6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苏州华盛南园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2023年6月	投资新能源、智能制造	76,400,000.00		76,400,000	有限合伙人	100.0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是	已投 11 个项目，主要是新能源材料行业及智能制造行业	-45,964,911.24	1,096,476.84

伙)		为主											
合计	/	/	76,400,000.00		76,400,000.00	/	100.00	/	/	/		-45,964,911.24	1,096,476.84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半成品的制造和销售	340,000,000	420,257,431.38	347,254,109.69	147,862,256.66	19,355,821.04	16,163,707.12
无锡华赢硅泰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正负极材料等研发	10,000,000	23,256,634.45	-17,197,588.62		-1,928,240.00	-1,803,240.00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含氟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20,000,000	282,973,892.70	140,737,914.96	101,063.24	-10,174,488.39	-10,174,488.39
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氯代碳酸乙烯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05,882,400	784,243,100.75	387,516,049.15	86,656,193.82	-50,917.49	-100,917.08
江苏华盛联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0,000,000.00	330,994,383.18	5,760,159.78	26,048,861.24	-21,626,204.44	-21,626,752.13

苏州华盛南园敦行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	180,000,000.00	176,960,622.16	168,952,334.11		-108,294,406.88	-108,294,406.88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变动原因说明
于北方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无
张维	独立董事	选举	其他	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北方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26 年 3 月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提名张维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950.00 万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4,780,934 股后的股本 154,719,066 股，以此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46,415,719.80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83%。如在公司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内容。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以 11.70 元/股的归属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8 名激励对象归属 76.77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02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其所持有限制性股票 2.4 万股，在达成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 178 名，另外有 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在 80 分-90 分，本期个人归属层面比例为 80%；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在 70 分-80 分，本期个人归属比例为 5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 4,25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4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华盛锂电	1、公司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局网站披露相关环境信息，网址为：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infos/yfpl/views/infoPublic/index.js ； 2、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披露相关环境信息，网址为： https://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syssb/xkgg/xkgg!licenseInformation.action
2	泰兴华盛	1、公司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局网站披露相关环境信息，网址为：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infos/yfpl/views/infoPublic/index.js ； 2、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披露相关环境信息，网址为： https://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syssb/xkgg/xkgg!licenseInformation.action
3	盛美锂电	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披露相关环境信息，网址为： https://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syssb/xkgg/xkgg!licenseInformation.action
4	祥和新能源	公司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湖北）网站上披露相关环境信息，网站为：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守依法合规经营的原则，在追求稳健发展的同时，不忘初心，积极履行回馈社会、扶危济困的责任。我们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以热忱的态度和扎实的行动投身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致力于创造和谐的公共关系，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在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子公司华盛祥和通过向云梦县红十字会捐赠的方式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累计捐赠金额达 5 万元；同时，公司向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捐赠了 20 万元，设立“华盛奖学金”，旨在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创新进取，促进国家科学事业的蓬勃发展。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详见备注 1	详见备注 1	2021 年 6 月 21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详见备注 2	详见备注 2	2021 年 6 月 21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详见备注 3	详见备注 3	2021 年 6 月 21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详见备注 4	详见备注 4	2021 年 6 月 21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详见备注 5	详见备注 5	2021 年 6 月 21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详见备注 6	详见备注 6	2021 年 6 月 21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详见备注 7	详见备注 7	2021 年 6 月 21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详见备注 8	详见备注 8	2021 年 6 月 21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详见备注 9	详见备注 9	2021 年 6 月 21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详见备注 10	详见备注 10	2021 年 6 月 21 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其他	详见备注	详见备注 11	2021 年 6 月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关的承诺		11		21 日;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详见备注 12	详见备注 12	2021 年 6 月 21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详见备注 13	详见备注 13	2021 年 6 月 21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详见备注 14	详见备注 14	2021 年 6 月 21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详见备注 15	详见备注 15	2021 年 6 月 21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详见备注 16	详见备注 16	2021 年 6 月 21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详见备注 17	详见备注 17	2021 年 6 月 21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详见备注 18	详见备注 18	2021 年 6 月 21 日	是	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之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详见备注 19	详见备注 19	2021 年 6 月 21 日	是	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之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详见备注 20	详见备注 20	2021 年 6 月 21 日	是	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之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详见备注 21	详见备注 21	2021 年 6 月 21 日	是	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之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详见备注 22	详见备注 22	2021 年 6 月 21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详见备注 23	详见备注 23	2021 年 6 月 21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详见备注 24	详见备注 24	2021 年 6 月 21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详见备注 25	详见备注 25	2021 年 6 月 21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详见备注 26	详见备注 26	2024 年 8 月 22 日	是	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沈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伟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林刚，就本次发行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 3.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 4.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雪梅、沈刚、袁玄、袁洋，就本次发行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3.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3: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华赢二号、华赢三号，就本次发行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 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 3.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 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4：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股东沈银良、朱解元、沈强，就本次发行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 3.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5：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张先林，就本次发行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3.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6：

公司的股东、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杨志勇，就本次发行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7：

公司的董事赵家明，股东、监事张丽亚，监事会主席周超，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任国平，就本次发行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8:

公司的股东金农联实业、东金实业

本公司作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现本公司根据自身意愿，特作如下不可撤销的补充承诺：

1.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除将表决权委托给沈锦良行使外）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述补充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如本补充承诺与原承诺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承诺内容为准。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补充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9:

公司的股东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敦行聚才

本企业作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现本企业根据自身意愿，特作如下不可撤销的补充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除将表决权委托给沈锦良行使外）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述补充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本补充承诺与原承诺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承诺内容为准。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补充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0: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良、沈鸣，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进而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人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本人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人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8.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11: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2.本公司/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公司/企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公司/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备注 12：

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良、沈鸣，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则收盘价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以下简称“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按以下顺序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公告。

公司将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程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80%。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社会公众股回购后，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出现公司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上述情形出现后三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并在公司公告后的三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30%，且不超过 5,000 万元。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控股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股份增持后，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出现公司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情形出现后

三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20%。

（三）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当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股价稳定方案可终止实施。

（四）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备注 13：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良、沈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发行人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项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提升，资产负债结构较为良好。鉴于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协调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通过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按照承诺用途使用，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政策事宜。公司将以《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

升股东投资回报。此外，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并强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执行监督，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五）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凭借在业内多年积累的技术、品牌、客户资源、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发展了一批粘性高、业务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确立了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在核心业务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服务，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良、沈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雪梅、沈刚、袁玄、袁洋、李伟锋、林刚、张先林、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人不无偿或者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对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备注 14：

公司就相关股利分配政策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5: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锦良、沈鸣就相关股利分配政策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承诺人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6:

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备注 1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良、沈鸣就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备注 18: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锦良、沈鸣作出如下承诺：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减少并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与江苏华盛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华盛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江苏华盛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履行合法程序，确保江苏华盛的独立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江苏华盛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江苏华盛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江苏华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江苏华盛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江苏华盛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江苏华盛违规提供担保。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江苏华盛或江苏华盛其他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为江苏华盛的关联方之日终止。

备注 19: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农联相关企业、敦行相关企业和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企业将采取切实措施减少并规范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与江苏华盛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华盛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江苏华盛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履行合法程序，确保江苏华盛的独立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江苏华盛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江苏华盛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江苏华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江苏华盛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江苏华盛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江苏华盛违规提供担保。

本公司/企业作出的上述承诺构成本公司/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江苏华盛或江苏华盛其他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公司/企业不再为江苏华盛的关联方之日终止。

备注 20: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间接股东赵建军作出如下承诺：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减少并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与江苏华盛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华盛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江苏华盛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履行合法程序，确保江苏华盛的独立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江苏华盛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江苏华盛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江苏华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江苏华盛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江苏华盛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江苏华盛违规提供担保。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江苏华盛或江苏华盛其他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为江苏华盛的关联方之日终止。

备注 21：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减少并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与江苏华盛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华盛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江苏华盛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履行合法程序，确保江苏华盛的独立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江苏华盛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江苏华盛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江苏华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江苏华盛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江苏华盛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江苏华盛违规提供担保。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江苏华盛或江苏华盛其他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为江苏华盛的关联方之日终止。

备注 22：

鉴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现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

1.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对此，公司承诺：公司将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若公司未履行回购义务，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公司制定并承诺履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函》。

4.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自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具体回购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二、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如果因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备注 23：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锦良、沈鸣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3.在承诺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承诺人应承担责任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备注 2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备注 25:

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发行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26:

公司及被激励对象承诺：

1、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公司承诺不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6 月 10 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任国平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6）0035 号），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因公司未对其下属企业苏州华盛南园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园敦行）投资的港股上市公司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允价值计量，且未对南园敦行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改按权益法核算，导致公司 2025 年半年报和季报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半年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少记 933.24 万元，季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少记 7,434.6 万元。责任人方面公司时任财务总监任国平作为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交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任国平予以监管警示。公司收到前述决定书后，相关人员已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于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华盛南园敦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22.91%。目前该基金的设立正在持续推进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华盛锂电	公司本部	祥和新能源	控股子公司	7,400	2024-06-21	2024-06-21	2032-06-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华盛锂电	公司本部	华盛联赢	控股子公司	16,000	2024-11-29	2024-11-29	2032-11-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3,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3,4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3,4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5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6,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6,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7 月 8 日	275,380.00	256,700.45	70,000.28	186,700.17	265,884.21	186,700.17	103.58	100	10,283.70	4.01	
合计	/	275,380.00	256,700.45	70,000.28	186,700.17	265,884.21	186,700.17	103.58	100	10,283.70	4.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转入：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结余资金 200,791.84 元已转入超募资金账户，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转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 91,839,997.39 元，均已转入超募资金账户，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资金的转入，使得超募资金账户实际可用资金规模大于初始募集资金净额，从而导致超募资金截至期末的投入进度超过 10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 烯酯项目	生产 建设	是	否	67,350.00	0	87,347.10	129.69	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 烯酯项目 2023 年 6 月达到 可使用状 态，年产 3000 吨氟代 碳酸乙 烯酯项目 2024 年 3 月达到预 计可使用状 态	是	是	不适 用	21,011.16	不适用	否	0
首次公开发 行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2,650.28	0	2,633.10	99.35	2023 年 11 月	是	是	不适 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股票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186,700.17	10,283.70	175,904.01	94.22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合计	/	/	/	/	256,700.45	10,283.70	265,884.21	103.58	/	/	/	/	21,011.16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 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其他	20,000.00	20,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163,700.17	172,903.78	105.62	
超募资金股份回购	回购	3,000.00	3,000.23	100.01	
合计	/	186,700.17	195,904.01	104.93	/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9,324.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置换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专字[2022]230Z2442 号《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鉴证。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 年 8 月 7 日	140,000	2023 年 8 月 7 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0	否
2024 年 4 月 23 日	90,000	2024 年 4 月 23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0	否
2025 年 3 月 24 日	55,000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6 年 3 月 23 日	0	否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58,842,103.79 元，其中 2026 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2,836,970.18 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为 0 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429,046	25.35				-40,429,046	-40,429,046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0,429,046	25.35				-40,429,046	-40,429,046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700,000	5.45				-8,700,000	-8,700,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729,046	19.89				-31,729,046	-31,729,046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9,070,954	74.65				40,429,046	40,429,046	159,50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9,070,954	74.65				40,429,046	40,429,046	159,50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9,500,000	100					0	159,500,000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40,429,046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沈锦良	17,370,855	17,370,855	0	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 年 1 月 13 日
沈鸣	5,849,228	5,849,228	0	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 年 1 月 13 日
李伟锋	1,981,570	1,981,570	0	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 年 1 月 13 日
林刚	1,422,957	1,422,957	0	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 年 1 月 13 日
张先林	572,460	572,460	0	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 年 1 月 13 日
沈刚	1,281,728	1,281,728	0	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 年 1 月 13 日
袁洋	1,426,728	1,426,728	0	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 年 1 月 13 日
袁玄	1,281,727	1,281,727	0	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 年 1 月 13 日
张雪梅	541,793	541,793	0	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 年 1 月 13 日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7,000	5,597,000	0	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 年 1 月 13 日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3,000	3,103,000	0	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 年 1 月 13 日
合计	40,429,046	40,429,046	0	0	/	/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0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股份数 量	包含转 融通借 出股份 的限售 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0	23,539,518	14.76	0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沈锦良	0	17,440,726	10.93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724,039	7.35	0	0	无		其他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652,172	7.31	0	0	无	0	其他
沈鸣	0	5,901,228	3.70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400	4,687,600	2.94	0	0	无	0	其他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171,715	2.62	0	0	无	0	其他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175	2,598,825	1.63	0	0	无	0	其他
李伟锋	0	2,008,070	1.26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0	1,982,000	1.24	0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23,539,518	人民币普通股	23,539,518
沈锦良	17,440,726	人民币普通股	17,440,726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4,039	人民币普通股	11,724,039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2,172	人民币普通股	11,652,172
沈鸣	5,901,228	人民币普通股	5,901,228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7,6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7,600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1,715	人民币普通股	4,171,715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8,825	人民币普通股	2,598,825
李伟锋	2,008,070	人民币普通股	2,008,070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1,9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2,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在前十名股东列出，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4,780,934 股。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金农联相关企业金农联实业、东金实业，敦行相关企业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分别与沈锦良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均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沈锦良。委托表决权有效期至金农联相关企业、敦行相关企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大股东”中，沈鸣为沈锦良儿子，沈鸣为华赢二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华赢二号 62.1762%的份额；沈锦良为华赢三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沈锦良、沈鸣、华赢二号、华赢三号、李伟锋为一致行动关系。2、金农联实业和东金实业的控股股东均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二者系一致行动关系 3、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和敦行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阳光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并通过苏州敦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5%，三者系一致行动关系。4、金农联相关企业与敦行相关企业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张先林	核心技术人员	596,060	431,060	165,000	个人资金需求，减持个人所持有的股份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	报告期新	可归属数量	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
----	----	-------	------	-------	-------	-------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 量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沈锦良	董事长	150,000	0	45,000	45,000	150,000
沈鸣	董事、总经理	100,000	0	30,000	30,000	100,000
李伟锋	董事、副总经 理	50,000	0	15,000	15,000	50,000
林刚	董事、副总经 理	50,000	0	15,000	15,000	50,000
张先林	核 心 技 术 人 员	50,000	0	15,000	15,000	50,000
黄振东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50,000	0	15,000	15,000	50,000
任国平	财务总监	50,000	0	15,000	15,000	50,000
张雪梅	沈锦良配偶	30,000	0	9,000	9,000	30,000
沈刚	沈锦良之子	50,000	0	15,000	15,000	50,000
合计	/	580,000	0	174,000	174,000	580,000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55,291,329.72	555,103,386.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00,039,292.05	554,642,446.1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46,365,009.49	42,648,075.15
应收账款	七、5	534,290,749.60	550,154,970.51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11,675,351.58	46,241,653.88
预付款项	七、8	9,642,956.49	5,057,584.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205,845.61	1,095,538.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53,535,727.33	110,565,735.5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7,981,991.26	43,066,963.08
流动资产合计		2,190,028,253.13	1,908,576,354.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38,458,776.06	198,885,213.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549,442,422.96	1,537,012,672.09
在建工程	七、22	486,100,863.14	360,679,889.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66,591.66	448,056.48
无形资产	七、26	257,192,268.62	260,539,621.5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620,137.56	508,48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1,342,086.68	65,029,33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35,856,018.98	29,074,992.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0,379,165.66	2,472,178,269.05
资产总计		4,810,407,418.79	4,380,754,623.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82,397,116.57	80,498,189.71
应付账款	七、36	196,430,784.08	282,661,602.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8,348,290.41	4,077,639.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1,595,260.87	26,076,912.73
应交税费	七、40	18,595,906.47	6,602,844.91
其他应付款	七、41	78,801.13	92,476.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28,782,604.84	15,907,263.4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71,255,503.64	76,958,293.87
流动负债合计		737,484,268.01	492,875,224.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13,473,692.14	333,142,926.7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64,246.16	164,246.16
长期应付款	七、48	91,716,165.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0,890,792.54	29,936,08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244,895.84	363,243,253.11
负债合计		1,073,729,163.85	856,118,477.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59,500,000.00	15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920,566,197.35	2,915,359,829.24
减：库存股	七、56	114,541,194.59	104,540,906.4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17,422,190.33	15,972,105.89
盈余公积	七、59	70,190,611.05	70,190,611.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97,696,096.84	374,832,64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50,833,900.98	3,431,314,281.05
少数股东权益		85,844,353.96	93,321,865.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36,678,254.94	3,524,636,14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4,810,407,418.79	4,380,754,623.24

益) 总计			
公司负责人：沈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366,641.78	521,065,156.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9,014,292.03	544,589,168.5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097,368.64	36,902,368.47
应收账款	十九、1	443,886,566.38	543,139,570.47
应收款项融资		311,485,317.55	38,758,814.02
预付款项		8,578,530.08	3,367,091.05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10,699,344.39	144,555,864.82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存货		91,925,712.59	68,796,570.1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632,442.92	
流动资产合计		1,937,686,216.36	1,901,174,604.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005,396,717.26	878,015,166.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0,198,275.51	996,254,351.04
在建工程		48,107,491.37	128,173,278.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6,062,892.69	97,575,176.0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40,87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14,887.34	54,314,31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41,651.88	1,298,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1,962,787.61	2,175,630,582.53
资产总计		4,169,649,003.97	4,076,805,186.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000,000.00	91,100,000.00
应付账款		133,695,562.82	244,576,580.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15,689.36	112,106.95
应付职工薪酬		14,805,433.72	16,600,132.27
应交税费		15,667,504.34	4,037,759.32
其他应付款			9,4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7,423.06	592,026.16
其他流动负债		53,952,501.40	75,033,020.97
流动负债合计		309,604,114.70	432,061,026.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941,049.64	99,646,926.7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897,157.15	21,639,40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838,206.79	121,286,333.66
负债合计		429,442,321.49	553,347,360.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9,500,000.00	15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21,814,312.49	2,917,103,429.75
减：库存股		114,541,194.59	104,540,906.4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921,055.30	9,658,400.27
盈余公积		70,190,611.05	70,190,611.05
未分配利润		693,321,898.23	471,546,292.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40,206,682.48	3,523,457,826.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69,649,003.97	4,076,805,186.77

公司负责人：沈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敏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2,459,942.58	349,852,789.2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792,459,942.58	349,852,789.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3,304,647.85	430,988,926.4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76,004,188.49	357,093,025.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497,202.26	4,077,604.92
销售费用	七、63	4,049,232.57	3,561,377.22
管理费用	七、64	50,247,537.76	45,074,671.48

研发费用	七、65	38,775,858.90	23,277,822.75
财务费用	七、66	7,730,627.87	-2,095,575.53
其中：利息费用		3,601,651.14	560,755.63
利息收入		3,965,318.50	3,676,373.38
加：其他收益	七、67	4,044,632.96	4,648,171.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1,455,743.98	4,221,592.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691,699.03	-2,223,633.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825,388.76	16,356,080.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888,186.13	-4,675,118.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6,351,122.21	-15,423,342.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455,858.87	-76,008,752.7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90,657.98	0.0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607,351.70	6,588,910.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139,165.15	-82,597,662.9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9,753,220.68	-12,446,204.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385,944.47	-70,151,457.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385,944.47	-70,151,457.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863,455.56	-63,406,481.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477,511.09	-6,744,976.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385,944.47	-70,151,457.9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863,455.56	-63,406,481.0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77,511.09	-6,744,976.8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0.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3	-0.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沈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敏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693,989,257.04	344,381,837.88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18,149,328.36	340,277,966.44
税金及附加		2,759,532.76	2,508,613.94
销售费用		3,029,337.87	3,033,022.58
管理费用		28,351,755.94	24,830,636.37
研发费用		22,671,062.43	14,071,813.95
财务费用		2,727,602.59	-4,194,488.07
其中：利息费用		1,092,599.32	175,230.00
利息收入		6,346,246.18	3,541,163.58
加：其他收益		2,405,055.27	1,942,635.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41,657,973.63	4,837,110.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46,820,381.88	-2,223,633.95

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9,772.23	6,828,492.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68,641.31	-7,942,353.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19,213.03	-14,972,073.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600,092.16	-45,451,916.25
加：营业外收入		150,419.26	
减：营业外支出		205,000.00	282,527.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545,511.42	-45,734,444.05
减：所得税费用		44,769,905.22	-8,852,469.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775,606.20	-36,881,974.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775,606.20	-36,881,974.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1,775,606.20	-36,881,974.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公司负责人：沈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947,691.43	168,818,228.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45,761.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643,834.14	5,803,01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591,525.57	180,567,00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369,067.35	253,540,987.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791,302.14	83,448,290.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71,062.43	4,963,05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3,605,095.60	21,906,67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936,527.52	363,859,01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45,001.95	-183,292,007.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2,856,296.20	1,655,016,191.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03,240.65	7,690,158.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275.00	210,76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02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302,811.85	1,664,081,13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238,391.26	276,522,740.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7,343,792.63	1,721,101,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9,582,183.89	1,997,623,84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79,372.04	-333,542,70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七、78		167,091,236.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00,000.00	11,458,41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000,000.00	188,349,647.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50,000.00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3,546.38	3,673,120.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七、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32,731.10	70,196,68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96,277.48	74,369,80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03,722.52	113,979,846.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94,137.00	966,750.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5,211.53	-401,888,117.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203,552.05	727,264,40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988,763.58	325,376,290.18

公司负责人：沈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595,459.85	165,895,626.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45,761.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6,600.43	4,602,73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612,060.28	176,444,12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879,267.38	266,855,604.3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01,561.90	53,265,11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79,898.16	2,759,90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29,941.36	17,563,27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390,668.80	340,443,90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8,608.52	-163,999,77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5,293,342.60	1,619,295,533.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29,693.85	7,664,805.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02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0,523,036.45	1,628,124,36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036,086.08	124,753,19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6,044,461.00	1,753,661,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780,547.08	1,878,414,29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510.63	-250,289,93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238,236.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000.00	205,83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0.00	98,444,073.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3,079.49	459,083.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32,731.10	82,608,31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55,810.59	83,067,39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4,189.41	15,376,67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94,137.00	966,750.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13,933.26	-397,946,284.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563,512.03	684,359,258.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877,445.29	286,412,973.66

公司负责人：沈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9,500,000.00	-	-	-	2,915,359,829.24	104,540,906.41	-	15,972,105.89	70,190,611.05	-	374,832,641.28	-	3,431,314,281.05	93,321,865.05	3,524,636,14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9,500,000.00	-	-	-	2,915,359,829.24	104,540,906.41	-	15,972,105.89	70,190,611.05	-	374,832,641.28	-	3,431,314,281.05	93,321,865.05	3,524,636,146.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206,368.11	10,000,288.18	-	1,450,084.44	-	-	222,863,455.56	-	219,519,619.93	-7,477,511.09	212,042,108.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863,455.56		222,863,455.56	-7,477,511.09	215,385,944.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6,368.11	10,000,288.18							-4,793,920.07	-	-4,793,920.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288.18							-10,000,288.18		-10,000,288.1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06,368.11							5,206,368.11		5,206,368.11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1,450,084.44						1,450,084.44		1,450,084.44
1. 本期提取							6,101,632.39						6,101,632.39		6,101,632.39
2. 本期使用							4,651,547.95						4,651,547.95		4,651,547.95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500,000.00	-	-	-	2,920,566,197.35	114,541,194.59	-	17,422,190.33	70,190,611.05	-	597,696,096.84	-	3,650,833,900.98	85,844,353.96	3,736,678,254.94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9,500,000.00	-	-	-	2,907,448,109.29	50,318,532.53	-	19,337,215.74	63,058,316.99	-	368,708,365.06	-	3,467,733,474.55	98,763,028.83	3,566,496,50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9,500,000.00	-	-	-	2,907,448,109.29	50,318,532.53	-	19,337,215.74	63,058,316.99	-	368,708,365.06	-	3,467,733,474.55	98,763,028.83	3,566,496,50

															3.38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列）	-	-	-	-	319,843.07	69,976,772.01	-	-2,135,872.94	-	-	-63,406,481.05	-	-135,199,282.93	5,220,304.11	-129,978,978.82
（一）综合 收益总额											-63,406,481.05		-63,406,481.05	-6,744,976.86	-70,151,457.91
（二）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319,843.07	69,976,772.01							-69,656,928.94	11,965,280.97	-57,691,647.97
1.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69,976,772.01							-69,976,772.01	9,800,000.00	-60,176,772.01
2.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2,485,124.04								2,485,124.04		2,485,124.04
4. 其他					-2,165,280.97								-2,165,280.97	2,165,280.97	-
（三）利润 分配									-		-		-		-
1.提取盈余 公积													-		-
2.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		-
4. 其他													-		-
（四）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													-		-

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		-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 储备							-2,135,872.94					-2,135,872.94			-2,135,872.94
1. 本期提取							4,156,654.16					4,156,654.16			4,156,654.16
2. 本期使用							6,292,527.10					6,292,527.10			6,292,527.10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 末余额	159,500,000.00	-	-	-	2,907,767,952.36	120,295,304.54	-	17,201,342.80	63,058,316.99	-	305,301,884.01	-	3,332,534,191.62	103,983,332.94	3,436,517,524.56

公司负责人：沈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9,500,000.00	-	-	-	2,917,103,429.75	104,540,906.41	-	9,658,400.27	70,190,611.05	471,546,292.03	3,523,457,826.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9,500,000.00				2,917,103,429.75	104,540,906.41		9,658,400.27	70,190,611.05	471,546,292.03	3,523,457,826.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710,882.74	10,000,288.18	-	262,655.03	-	221,775,606.20	216,748,855.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775,606.20	221,775,606.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10,882.74	10,000,288.18					-5,289,405.4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288.18					-10,000,288.1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710,882.74						4,710,882.74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262,655.03				262,655.03
1. 本期提取							3,288,200.76				3,288,200.76
2. 本期使用							3,025,545.73				3,025,545.73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500,000.00	-	-	-	2,921,814,312.49	114,541,194.59	-	9,921,055.30	70,190,611.05	693,321,898.23	3,740,206,682.48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9,500,000.00	-	-	-	2,908,897,382.02	50,318,532.53	-	13,664,979.36	63,058,316.99	409,240,254.93	3,504,042,40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9,500,000.00				2,908,897,382.02	50,318,532.53		13,664,979.36	63,058,316.99	409,240,254.93	3,504,042,400.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485,124.04	69,976,772.01	-	-2,491,266.28	-	-36,881,974.35	-106,864,888.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881,974.35	-36,881,974.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85,124.04	69,976,772.01					-67,491,647.9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9,976,772.01						-69,976,772.0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85,124.04							2,485,124.04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2,491,266.28				-2,491,266.28
1. 本期提取							2,325,596.58				2,325,596.58
2. 本期使用							4,816,862.86				4,816,862.86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500,000.00	-	-	-	2,911,382,506.06	120,295,304.54	-	11,173,713.08	63,058,316.99	372,358,280.58	3,397,177,512.17

公司负责人：沈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敏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江苏长园华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张家港市华盛纺织助剂厂，由沈锦良、沈银良、张雪梅等 23 位股东出资组建，于 1997 年 8 月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58211038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50 万元，实收资本 15,950 万元，经营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 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03677712B，法定代表人：沈鸣。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材料领域”中的“其他专用化学品”，主要的经营活动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硅烷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乙腈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以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限按批准文件所列项目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金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金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个项目投资预算金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笔投资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笔投资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

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八节五、7（5）。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八节五、7（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

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先进先出法计算账龄，不同账龄段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

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27.长期资产减值”。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无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4.00	3.20-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2.00	9.8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2.00	24.5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2.00	19.60-32.67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

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3、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 及会计估计 之 11.金融工具”。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

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

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国内非寄售模式的销售，本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对于国内寄售模式的销售，本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实际领用时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产品收入，本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发货，在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以报关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

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 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②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

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31.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

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应纳税所得额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无锡华赢硅泰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5%
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
江苏华盛联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

2026 年 2 月，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华赢硅泰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5959），目前正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评审。

2023 年 11 月 6 日子公司泰兴华盛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8671），目前正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评审。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678.08	12,217.81
银行存款	342,453,747.73	527,190,661.31
其他货币资金	212,815,903.91	27,900,507.3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555,291,329.72	555,103,386.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39,292.05	554,642,446.11	/
其中：			
理财产品	400,039,292.05	554,642,446.11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00,039,292.05	554,642,446.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6,365,009.49	42,648,075.1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46,365,009.49	42,648,075.1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212,958.5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0,212,958.5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365,009.49	100.00			146,365,009.49	42,648,075.15	100.00			42,648,075.15
其中：										
1. 银行承兑汇票	146,365,009.49	100.00			146,365,009.49	42,648,075.15	100.00			42,648,075.15
合计	146,365,009.49	/		/	146,365,009.49	42,648,075.15	/		/	42,648,075.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46,365,009.49		
合计	146,365,009.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61,675,765.65	578,437,686.41
1 年以内	561,675,765.65	578,437,686.41
1 至 2 年	341,200.00	710,300.02
2 至 3 年	626,537.26	120,568.1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72,232.30	140,201.4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81,954.97	191,831.05
合计	562,997,690.18	579,600,587.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0,000.00	0.03	190,000.00	100.00		190,000.00	0.06	190,000.00	78.42	
其中：										
1.洛阳大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2,000.00	0.01	82,000.00	100.00		82,000.00	0.01	82,000.00	100.00	
2.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08,000.00	0.02	108,000.00	100.00		108,000.00	0.02	108,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2,807,690.18	99.97	28,516,940.58	5.07	534,290,749.60	579,410,587.04	99.97	29,255,616.53	5.05	550,154,970.51
其中：										
1.应收客户货款	562,807,690.18	99.97	28,516,940.58	5.07		579,410,587.04	99.97	29,255,616.53	5.05	550,154,970.51
合计	562,997,690.18	/	28,706,940.58	/	534,290,749.60	579,600,587.04	/	29,445,616.53	/	550,154,970.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洛阳大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2,000.00	82,000.00	100.00	债权人出现资金困难,应收款出现逾期
2.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08,000.00	108,000.00	100.00	债权人出现资金困难,应收款出现逾期,且收回的可能性比较小
合计	190,000.00	190,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洛阳大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现资金困难,已超过约定付款账期,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公司于2024年3月通过法院起诉,并于4月2日收到法院民事调解书。根据调解书,公司陆续收到部分回款,但截至报告期末,仍有8.2万元款项未按约定期限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笔8.2万元应收账款计提100%坏账准备金;

2.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出现资金困难,且股东发生变更,欠公司货款10.8万元,已超过账期,多次催收无果。公司于2025年3月通过法院起诉,但在诉讼过程中未能保全到资产。鉴于该笔货款收回可能性非常小,计提100%坏账准备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客户货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1,675,765.65	28,083,788.28	5.00
1 至 2 年	341,200.00	34,120.00	10.00
2 至 3 年	436,537.26	130,961.18	30.00
3 至 4 年	172,232.30	86,116.15	50.00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181,954.97	181,954.97	100.00
合计	562,807,690.18	28,516,940.58	5.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190,000.00					190,000.00
按组合计提	29,255,616.53	-738,675.95				28,516,940.58
合计	29,445,616.53	-738,675.95	0.00	0.00	0.00	28,706,940.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30,085,466.00		230,085,466.00	40.87	11,504,273.30
客户二	67,347,923.95		67,347,923.95	11.96	3,367,396.20
客户三	57,144,411.03		57,144,411.03	10.15	2,857,220.54
客户四	40,598,080.00		40,598,080.00	7.21	2,029,904.00
客户五	39,127,500.00		39,127,500.00	6.95	1,956,375.00
合计	434,303,380.98	0.00	434,303,380.98	77.14	21,715,169.0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11,675,351.58	46,241,653.88
合计	311,675,351.58	46,241,653.8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9,252,476.80	
合计	219,252,476.8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1,675,351.58	100.00			311,675,351.58	46,241,653.88	100.00			46,241,653.88
其中：										
1. 银行承兑汇票	311,675,351.58	100.00			311,675,351.58	46,241,653.88	100.00			46,241,653.88
合计	311,675,351.58	/		/	311,675,351.58	46,241,653.88	/		/	46,241,653.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1.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银行承兑汇票	311,675,351.58		
合计	311,675,351.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05,845.61	1,095,538.62
合计	1,205,845.61	1,095,538.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49,205.91	1,108,409.10
1 年以内	1,249,205.91	1,108,409.10
1 至 2 年	4,000.00	8,000.00
2 至 3 年	12,000.00	47,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000.00	4,500.00
4 至 5 年	5,500.00	1,000.00
5 年以上	2,000.00	155,000.00
合计	1,284,705.91	1,323,909.1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957,745.41	1,071,449.10
押金及保证金	65,460.00	245,460.00
其他	261,500.50	7,000.00
合计	1,284,705.91	1,323,909.1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228,370.48			228,370.48
2026 年 1 月 1 日 余 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9,510.18			-149,510.1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78,860.30			78,860.3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按组合计提	228,370.48	-149,510.18				78,860.30
合计	228,370.48	-149,510.18	-	-	-	78,860.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社保公积金	957,745.41	74.55	社保公积金	1 年以内	47,887.28
普仁江	117,500.50	9.15	备用金	1 年以内	5,875.03
周心仪	67,000.00	5.22	备用金	1 年以内	3,350.00
周浩	53,000.00	4.13	备用金	1 年以内	2,650.00
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32,000.00	2.49	押金/保证金	4 年以内	10,200.00
合计	1,227,245.91	95.54	/	/	69,962.3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33,118.14	99.10	4,947,030.32	97.81
1 至 2 年	58,803.15	0.48	44,600.29	0.88
2 至 3 年	5,041.20	0.04	27,561.20	0.54
3 年以上	45,994.00	0.38	38,393.03	0.77
合计	9,642,956.49	100.00	5,057,584.8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2,381,615.57	24.70
供应商二	1,486,564.96	15.42
供应商三	500,000.00	5.19
供应商四	498,149.99	5.17
供应商五	431,900.00	4.48
合计	5,298,230.52	54.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146,030.35	3,070,704.16	19,075,326.19	20,410,528.43	3,970,675.98	16,439,852.45
在产品	55,788,548.68	1,288,580.68	54,499,968.00	48,171,911.42	1,079,345.25	47,092,566.17
库存商品	30,659,354.94	4,346,380.64	26,312,974.30	10,397,642.35	1,822,038.02	8,575,604.33
周转材料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合同履约成本			-			
备品备件	10,850,402.88	81,672.21	10,768,730.67	12,929,315.24	126,737.39	12,802,577.85
半成品	20,565,231.48		20,565,231.48	12,226,988.17		12,226,988.17
发出商品	19,769,198.74	1,043,002.70	18,726,196.04	12,561,749.61	14,331.36	12,547,418.25
委托加工物资	3,587,300.65		3,587,300.65	880,728.33		880,728.33
合计	163,366,067.72	9,830,340.39	153,535,727.33	117,578,863.55	7,013,128.00	110,565,735.5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70,675.98	613,470.78		1,513,442.60		3,070,704.16
在产品	1,079,345.25	1,288,580.68		1,079,345.25		1,288,580.68
库存商品	1,822,038.02	3,406,068.05		881,725.43		4,346,380.6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备品备件	126,737.39			45,065.18		81,672.21
半成品	-					-
发出商品	14,331.36	1,043,002.70		14,331.36		1,043,002.70
合计	7,013,128.00	6,351,122.21		3,533,909.82		9,830,340.3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随着产品销售而转销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补偿性资产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65,349,548.34	43,066,963.08
上市费用	12,632,442.92	
合计	77,981,991.26	43,066,963.08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减 值 准 备 期 初 余 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苏州华盛南 园敦行创业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127,768,484.74				-45,964,911.24					-17,234,738.27	64,568,835.23	
北京壹金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30,443,572.93				-597,869.88						29,845,703.05	
江 苏 浦 士 达 环 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7,173,155.69				-257,600.76						36,915,554.93	
湖北森特瑞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128,682.85						7,128,682.85	
小计	198,885,213.36		3,500,000.00		-46,691,699.03					-17,234,738.27	138,458,776.06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减 值 准 备 期 初 余 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合计	198,885,213.36		3,500,000.00		-46,691,699.03					-17,234,738.27	138,458,776.06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49,442,422.96	1,537,012,672.0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49,442,422.96	1,537,012,672.09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63,929,380.50	1,199,954,453.33	12,800,414.19	110,686,492.59	2,187,370,740.61
2.本期增加金额	7,954,675.81	78,413,967.11	891,150.45	9,360,674.58	96,620,467.95
(1) 购置	5,660.37	2,283,703.66	891,150.45	9,360,674.58	12,541,189.06
(2) 在建工程转入	7,949,015.44	76,130,263.45			84,079,278.8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906,273.47	404,778.33		2,311,051.80
(1) 处置或报废		1,906,273.47	404,778.33		2,311,051.80
4.期末余额	871,884,056.31	1,276,462,146.97	13,286,786.31	120,047,167.17	2,281,680,156.7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1,844,213.52	407,275,456.19	9,942,952.74	89,305,742.53	648,368,364.98
2.本期增加金额	20,719,396.56	58,080,101.63	623,677.50	4,135,284.11	83,558,459.80

(1) 计提	20,719,396.56	58,080,101.63	623,677.50	4,135,284.11	83,558,459.80
3.本期减少金额		1,282,111.76	396,682.76		1,678,794.52
(1) 处置或报废		1,282,111.76	396,682.76		1,678,794.52
4.期末余额	162,563,610.08	464,073,446.06	10,169,947.48	93,441,026.64	730,248,030.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989,703.54			1,989,703.5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989,703.54			1,989,703.5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9,320,446.23	810,398,997.37	3,116,838.83	26,606,140.53	1,549,442,422.96
2.期初账面价值	722,085,166.98	790,689,293.60	2,857,461.45	21,380,750.06	1,537,012,672.0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华盛联赢厂房及办公楼	71,713,735.93	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86,100,863.14	360,679,889.50
工程物资		
合计	486,100,863.14	360,679,889.50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000 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一期 500 吨）	162,214,495.13		162,214,495.13	157,536,961.74		157,536,961.74
年产 500T 二氟草酸硼酸锂、2000T 甲烷二磺酸亚甲酯项目	44,584,280.97		44,584,280.97	94,551,300.60		94,551,300.60
年产 20 万吨低能耗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46,324,471.43		46,324,471.43	36,419,398.90		36,419,398.90
年产 6 万吨碳酸亚乙烯酯项目	189,285,174.66		189,285,174.66			
零星技改工程及其他	43,692,440.95		43,692,440.95	72,172,228.26		72,172,228.26
合计	486,100,863.14		486,100,863.14	360,679,889.50		360,679,889.5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3000 吨 双氟磺酰亚 胺 锂 项 目 （ 一 期 500 吨）	200,000,000.00	157,536,961.74	4,677,533.39			162,214,495.13	111.96	99%	14,129,102.34	1,663,377.72	2.85	自有 资金
年 产 500T 二氟草酸硼 酸锂、2000T 甲烷二磺酸 亚甲酯项目	370,000,000.00	94,551,300.60	1,090,820.90	51,057,840.53		44,584,280.97	43.94	80%	543,258.99			自有 资金
年产 20 万吨 低能耗高性 能锂电池负 极材料项目	1,260,000,000.00	36,419,398.90	9,905,072.53			46,324,471.43	15.39	21%	863,841.26			自有 资金
年产 6 万吨 碳酸亚乙烯 脂项目	1,600,000,000.00	1,735,107.16	187,550,067.50			189,285,174.66	11.72	15%				自有 资金
零星技改工 程及其他		70,437,121.10	6,276,758.21	33,021,438.36		43,692,440.95						自有 资金
合计	3,430,000,000.00	360,679,889.50	209,500,252.53	84,079,278.89	0.00	486,100,863.14	/	/	15,536,202.59	1,663,377.72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8,788.89	488,788.8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88,788.89	488,788.8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732.41	40,732.41
2.本期增加金额	81,464.82	81,464.82
(1)计提	81,464.82	81,464.8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22,197.23	122,197.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6,591.66	366,591.66
2.期初账面价值	448,056.48	448,056.4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1,812,141.53	220,000.00		7,810,132.01	289,842,273.54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81,812,141.53	220,000.00		7,810,132.01	289,842,273.5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838,114.55	150,000.00		2,314,537.45	29,302,652.00
2.本期增加金额	3,004,969.86	6,000.00		336,383.06	3,347,352.92

(1) 计提	3,004,969.86	6,000.00	-	336,383.06	3,347,352.9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9,843,084.41	156,000.00		2,650,920.51	32,650,004.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1,969,057.12	64,000.00	-	5,159,211.50	257,192,268.62
2.期初账面价值	254,974,026.98	70,000.00	-	5,495,594.56	260,539,621.5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8、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32,245.21	1,140,871.56	74,099.16		1,499,017.61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76,238.05	56,583.92	11,702.02		121,119.95
合计	508,483.26	1,197,455.48	85,801.18	-	1,620,137.56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67,062.29	850,059.35	5,631,366.97	844,705.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481,544.07	822,231.61	9,622,429.00	1,443,364.35
可抵扣亏损	45,914,874.40	6,887,231.16	289,055,879.41	43,358,381.91
股份支付	101,560,606.80	15,234,091.02	79,699,159.14	11,954,873.87
信用减值准备	27,884,082.04	4,182,612.30	29,025,792.27	4,353,868.84
递延收益	25,561,148.05	3,834,172.21	24,287,521.65	3,643,128.25
租赁负债	328,529.22	49,279.38	323,644.13	48,546.6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税法差异	174,893.73	26,234.06	212,483.97	31,872.60
合计	212,572,740.60	31,885,911.09	437,858,276.54	65,678,741.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39,301.96	20,895.29	3,600,564.26	540,084.64
使用权资产	366,591.66	54,988.75	448,056.48	67,20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19,602.47	467,940.37	280,722.88	42,108.43
合计	3,625,496.09	543,824.41	4,329,343.62	649,401.5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824.41	31,342,086.68	649,401.54	65,029,339.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3,824.41		649,401.5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71,633,782.43	137,539,129.32
递延收益	5,329,644.49	5,648,558.59
资产减值准备	6,152,981.64	3,371,464.57
股份支付	1,794,057.27	1,108,594.26
信用减值准备	1,614,495.45	648,194.74
合计	186,524,961.28	148,315,941.4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9,710,073.97	9,710,073.97	
2027	11,646,097.76	11,646,097.76	
2028	26,846,771.62	27,133,309.15	
2029	39,797,833.54	39,883,403.60	
2030	49,320,497.57	49,166,244.84	
2031	34,312,507.97		
合计	171,633,782.43	137,539,129.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补偿性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135,856,018.98		135,856,018.98	29,074,992.87		29,074,992.87
合计	135,856,018.98		135,856,018.98	29,074,992.87		29,074,992.87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13,302,566.14	213,302,566.14	冻结	因存入承兑汇票保证金和诉讼而受限	221,899,834.40	221,899,834.40	冻结	因购买理财产品、办理更换不动产权证和存入承兑汇票保证金而受限
应收票据	50,212,958.52	50,212,958.52	其他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票据	17,480,069.61	17,480,069.61	其他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117,591,718.36	107,232,004.18	抵押	抵押借款	103,245,964.28	98,200,018.98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90,231,653.26	81,528,141.18	抵押	抵押借款	92,771,799.26	86,099,317.73	抵押	抵押借款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471,338,896.28	452,275,670.02	/	/	435,397,667.55	423,679,240.72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82,397,116.57	80,498,189.71
合计	282,397,116.57	80,498,189.7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92,752,975.29	155,043,786.48
应付货款	75,278,995.09	97,308,105.58
应付其他款项	28,398,813.70	30,309,710.72
合计	196,430,784.08	282,661,602.7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8,348,290.41	4,077,639.88
合计	18,348,290.41	4,077,639.8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995,466.42	81,291,747.12	85,857,184.88	21,430,028.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446.31	7,940,307.14	7,856,521.24	165,232.2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076,912.73	89,232,054.26	93,713,706.12	21,595,260.87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45,914.76	67,764,509.32	74,760,492.16	18,349,931.92
二、职工福利费	276,640.00	5,830,437.02	3,383,788.77	2,723,288.25
三、社会保险费	47,898.75	4,295,152.22	4,251,829.17	91,221.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021.05	3,570,921.58	3,534,528.45	73,414.18
工伤保险费	10,877.70	475,176.34	472,148.68	13,905.36
生育保险费	-	249,054.30	245,152.04	3,902.26
四、住房公积金	32,670.00	2,932,773.67	2,872,492.01	92,951.6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2,342.91	468,874.89	588,582.77	172,635.0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5,995,466.42	81,291,747.12	85,857,184.88	21,430,028.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8,978.24	7,688,161.60	7,606,919.52	160,220.32
2、失业保险费	2,468.07	252,145.54	249,601.72	5,011.8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1,446.31	7,940,307.14	7,856,521.24	165,232.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76,794.40	2,963,180.5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3,001,863.40	2,099.87
个人所得税	208,464.80	286,060.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427.98	42,813.18
房产税	2,029,267.64	1,987,343.34
土地使用税	611,128.91	825,064.25
印花税	421,612.26	447,692.20
环保税	17,469.95	14,784.70
教育费附加	32,326.28	18,348.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550.85	15,457.52
合计	18,595,906.47	6,602,844.9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801.13	92,476.72
合计	78,801.13	92,476.72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9,400.00
其他	78,801.13	83,076.72
合计	78,801.13	92,476.7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8,618,321.78	15,747,865.4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4,283.06	159,397.97
合计	128,782,604.84	15,907,263.4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	68,672,615.49	76,504,889.18
待转销项税额	2,582,888.15	453,404.69
合计	71,255,503.64	76,958,293.8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97,567,538.92	303,863,567.17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44,524,475.00	45,027,225.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	-128,618,321.78	-15,747,865.46
合计	213,473,692.14	333,142,926.7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35,120.00	335,12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6,590.78	-11,475.8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4,283.06	-159,397.97
合计	164,246.16	164,246.16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1,716,165.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91,716,165.00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回购条款形成负债	91,716,165.00	
合计	91,716,165.00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936,080.24	3,685,376.00	2,730,663.70	30,890,792.5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9,936,080.24	3,685,376.00	2,730,663.70	30,890,792.5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9,500,000.00						159,5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94,188,638.34			2,894,188,638.34
其他资本公积	21,171,190.90	5,206,368.11		26,377,559.01
合计	2,915,359,829.24	5,206,368.11		2,920,566,197.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主要系股份支付形成的。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04,540,906.41	10,000,288.18		114,541,194.59
合计	104,540,906.41	10,000,288.18	-	114,541,194.5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本期增加系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股份所致。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972,105.89	6,101,632.39	4,651,547.95	17,422,190.33
合计	15,972,105.89	6,101,632.39	4,651,547.95	17,422,190.3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本期增加 6,101,632.39 元，系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本期减少 4,651,547.95 元，系本期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0,190,611.05			70,190,611.0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0,190,611.05	-		70,190,611.0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4,832,641.28	368,708,365.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4,832,641.28	368,708,365.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863,455.56	13,256,570.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32,294.0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7,696,096.84	374,832,641.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2,358,879.34	376,004,188.49	349,827,017.05	357,092,322.52
其他业务	101,063.24		25,772.23	703.11
合计	792,459,942.58	376,004,188.49	349,852,789.28	357,093,025.6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电子化学品-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VC	581,579,873.80	199,937,256.09	581,579,873.80	199,937,256.09
FEC	171,435,073.22	125,263,571.41	171,435,073.22	125,263,571.41
其他	39,444,995.56	50,803,360.99	39,444,995.56	50,803,360.99
合计	792,459,942.58	376,004,188.49	792,459,942.58	376,004,188.4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752,659,627.77	360,396,952.70	752,659,627.77	360,396,952.70
外销	39,800,314.81	15,607,235.79	39,800,314.81	15,607,235.79
合计	792,459,942.58	376,004,188.49	792,459,942.58	376,004,188.49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782,139,161.26	371,538,645.20	782,139,161.26	371,538,645.20
经销	10,320,781.32	4,465,543.29	10,320,781.32	4,465,543.29
合计	792,459,942.58	376,004,188.49	792,459,942.58	376,004,188.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5,301.59	451.05
教育费附加	207,986.40	193.30

资源税		
房产税	3,803,634.14	2,965,323.88
土地使用税	1,008,322.36	742,426.92
车船使用税	119.52	79.68
印花税	748,885.81	260,332.31
地方教育附加	135,432.42	128.87
环保税	30,728.40	108,668.91
契税	76,791.62	
合计	6,497,202.26	4,077,604.9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装物运费和租金	1,413,651.77	1,170,000.00
职工薪酬	2,107,094.31	2,146,022.90
差旅费	199,018.76	190,090.11
其他	329,467.73	55,264.21
合计	4,049,232.57	3,561,377.2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461,658.86	28,539,195.94
折旧费用	7,204,844.51	6,177,602.27
咨询顾问费	2,557,213.40	940,711.20
业务招待费	1,603,401.77	1,019,299.23
无形资产摊销	3,347,352.92	2,914,667.42
修理费	65,858.31	66,509.34
差旅费	436,159.29	355,282.53
办公费	2,178,201.66	723,631.2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81,464.82	365,493.78
保险费	574,266.94	147,448.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801.18	84,383.96

租赁费	57,103.32	2,376.24
股份支付	2,140,164.23	2,485,124.04
其他	3,454,046.55	1,252,946.20
合计	50,247,537.76	45,074,671.4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16,912,129.67	9,454,887.76
人工费	13,104,363.83	9,991,037.10
折旧费	4,822,587.64	3,288,001.76
委外研发费用	2,343,707.65	
其他	1,593,070.11	543,896.13
合计	38,775,858.90	23,277,822.7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06,536.23	560,755.63
利息收入	-3,965,318.50	-3,676,373.38
汇兑损失	8,217,724.11	936,522.13
汇兑收益	-307,922.56	-1,861,039.29
银行手续费	179,608.59	112,833.11
其他		1,831,726.27
合计	7,730,627.87	-2,095,575.5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65,803.66	2,073,161.24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30,953.04	1,132,158.00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5,070.79	76,185.22
增值税加计抵减	532,805.47	1,366,667.18
合计	4,044,632.96	4,648,171.6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691,699.03	-2,223,633.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03,240.65	6,445,226.4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	-67,285.60	
合计	-41,455,743.98	4,221,592.5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5,388.76	16,356,080.7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825,388.76	16,356,080.76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38,675.95	-4,777,224.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9,510.18	102,105.8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888,186.13	-4,675,118.1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351,122.21	-15,423,342.2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6,351,122.21	-15,423,342.2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238.06		15,238.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238.06		15,238.0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275,419.92	0.06	275,419.92
合计	290,657.98	0.06	290,657.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51,796.45	6,248,485.05	351,796.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1,796.45	6,248,485.05	351,796.4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55,000.00	250,000.00	255,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547.69	90,425.20	547.69
其他	7.56		7.56
合计	607,351.70	6,588,910.25	607,351.7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99,763.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753,457.15	-12,446,204.99
合计	49,753,220.68	-12,446,204.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5,139,165.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770,874.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03,182.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28,406.8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023,057.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6,061.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237,613.5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349,610.20
所得税费用	49,753,220.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466,539.79	1,132,158.00
利息收入	5,297,468.03	3,676,373.38
其他	879,826.32	994,482.88
合计	10,643,834.14	5,803,014.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7,076,165.53	8,540,594.99
包装物运费和租金	1,413,651.77	1,170,000.00

业务招待费	1,603,401.77	1,019,299.23
咨询顾问费	2,557,213.40	940,711.20
办公费	2,178,201.66	723,631.20
修理费	65,858.31	66,509.34
差旅费	536,160.35	545,372.64
保险费	574,266.94	147,448.13
租赁费	57,103.32	2,376.24
其他	7,543,072.55	8,750,732.90
合计	23,605,095.60	21,906,675.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275,621,557.93	1,655,016,191.98
收回投资款	17,234,738.27	
合计	1,292,856,296.20	1,655,016,191.98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983,843,792.63	1,681,101,100.00
投资款	3,500,000.00	4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362,238,391.26	276,522,740.46
合计	1,349,582,183.89	1,997,623,840.46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外汇掉期交易		1,164,022.00
合计		1,164,022.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合伙人出资款		11,458,410.83
因更换抵押的不动产权证账户临时管控	56,000,000.00	
收到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资金	90,000,000.00	
合计	146,000,000.00	11,458,410.8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份	10,000,288.18	69,976,772.01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		219,908.00
预付中介费用	12,632,442.92	
合计	22,632,731.10	70,196,680.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	348,890,792.17		4,764,768.13	7,050,000.00	4,513,546.38	342,092,013.92
租赁负债	323,644.13		4,885.09			328,529.22
合计	349,214,436.30		4,769,653.22	7,050,000.00	4,513,546.38	342,420,543.1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5,385,944.47	-70,151,457.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51,122.21	15,423,342.28
信用减值损失	-888,186.13	4,675,118.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558,459.80	70,290,715.98
使用权资产摊销	81,464.82	365,493.78
无形资产摊销	3,347,352.92	2,914,667.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801.18	84,383.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6,558.39	6,248,485.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5,388.76	-16,356,080.7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32,822.76	1,467,964.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388,458.38	-4,221,59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87,253.27	-12,638,33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7.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321,113.99	-4,246,257.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3,361,691.61	-131,109,135.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176,462.07	-106,893,271.49
其他	3,668,900.75	60,853,35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45,001.95	-183,292,007.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1,988,763.58	325,376,290.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3,203,552.05	727,264,407.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5,211.53	-401,888,117.0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1,988,763.58	333,203,552.05
其中：库存现金	21,678.08	12,217.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1,966,700.75	333,190,661.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84.75	672.9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988,763.58	333,203,552.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货币资金	213,302,566.14	主要是因存入承兑汇票保证金而受限
合计	213,302,566.14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9,877,257.07	6.8109	203,491,010.20
欧元	1,866,177.29	7.7671	14,494,785.64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3,112,520.00	6.8109	21,199,062.47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7,103.32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16,912,129.67	9,454,887.76
人工费	13,104,363.83	9,991,037.10
折旧费	4,822,587.64	3,288,001.76
委外研发费用	2,343,707.65	
其他	1,593,070.11	543,896.13
合计	38,775,858.90	23,277,822.7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8,775,858.90	23,277,822.75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泰兴	34,000 万元	泰兴	工业生产	100		设立
无锡华赢硅泰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1,000 万元	苏州	工业生产	70		设立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金华	22,000 万元	金华	工业生产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孝感	70,588.24 万元	孝感	工业生产	81.10		设立
江苏华盛联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	5,000 万元	无锡	工业生产	70	21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49.00	-4,985,499.31		68,420,236.86
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8.90	-4,632.09		26,813,374.78
江苏华盛联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9.00	-1,946,407.69		-4,042,240.3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31,624,420.80	251,349,471.90	282,973,892.70	120,535,977.74	21,700,000.00	142,235,977.74	33,733,841.57	248,911,743.37	282,645,584.94	12,176,796.64	119,850,000.00	132,026,796.64
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7,349,400.28	526,893,700.47	784,243,100.75	268,925,836.68	127,801,214.92	396,727,051.60	88,263,853.60	249,100,242.52	337,364,096.12	98,120,860.22	43,474,909.96	141,595,770.18
江苏华盛联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5,180,651.92	255,813,731.26	330,994,383.18	261,751,580.90	63,482,642.50	325,234,223.40	47,999,478.68	235,600,004.34	283,599,483.02	181,126,660.78	75,171,000.00	256,297,660.7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101,063.24	-10,174,488.39	-10,174,488.39	-10,269,387.90	25,772.23	-9,338,041.14	-9,338,041.14	-7,943,880.77
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86,656,193.82	-100,917.08	-100,917.08	-21,625,033.20	36,697,387.62	-5,368,891.85	-5,368,891.85	-10,990,874.56
江苏华盛联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6,048,861.24	-21,626,752.13	-21,626,752.13	-26,110,039.95	5,707,701.29	-5,831,572.76	-5,831,572.76	-7,216,438.32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8,458,776.06	198,885,213.3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6,691,699.0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无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9,936,080.24	3,685,376.00		2,730,663.70		30,890,792.5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936,080.24	3,685,376.00		2,730,663.70		30,890,792.54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465,803.66	3,205,319.24
与收益相关	1,563,758.51	
其他	-1,936,555.93	
合计	2,093,006.24	3,205,319.24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a.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b.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282,397,116.57			
应付账款	196,430,784.08			
其他应付款	78,80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782,604.84			
其他流动负债	71,255,503.64			
长期借款		117,664,915.96	62,298,566.84	33,510,209.34
租赁负债		164,246.16		
长期应付款				91,716,165.00
合计	678,944,810.26	117,829,162.12	62,298,566.84	125,226,374.34

（续上表）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80,498,189.71			
应付账款	282,661,602.78			
其他应付款	92,476.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07,263.43			
其他流动负债	76,958,293.87			
长期借款		167,351,692.55	99,871,527.65	65,919,706.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4,246.16		

合计	456,117,826.51	167,515,938.71	99,871,527.65	65,919,706.51
----	----------------	----------------	---------------	---------------

c.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欧元和美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借款有关，除本公司产品出口销售使用欧元和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9,877,257.07	203,491,010.20	1,866,177.29	14,494,785.64
应收账款	3,112,520.00	21,199,062.4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9,805,602.73	209,497,620.46	1,773,376.42	14,604,641.50
应收账款	1,789,375.00	12,577,159.00	92,800.00	764,254.4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1,909.87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欧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123.21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177.23 万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或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19,252,476.80	终止确认	票据由信用风险很低的国有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承兑，不会因承兑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背书或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50,212,958.52	未终止确认	票据由其他银行承兑，信用风险较国有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有所上升。
合计	/	269,465,435.32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	-------------	---------------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或贴现	219,252,476.80	
合计	/	219,252,476.80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39,292.05		400,039,292.0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39,292.05		400,039,292.05
(1) 债务工具投资		400,039,292.05		400,039,292.05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311,675,351.58		311,675,351.5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11,714,643.63	20,000,000.00	731,714,643.6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湖北森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无锡田德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沈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沈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无锡德赢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沈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持有浙江盛美 49%股权的少数股东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阳光先生为敦行资本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赵家明先生为敦行资本投资总监；敦行资本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股东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沈鸣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黄振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	--------	-------	--------------	---------------	-------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1,917,174.26
无锡德赢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设备、石墨				1,032,840.0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原材料、水电费、备品备件	465,060.56	20,000,000.00	否	1,596,364.07
北京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亚硅	29,380.53	1,000,000.00	否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活性炭、多孔碳	101,194.69	5,500,000.00	否	247,500.00
湖北森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10,587,939.84	100,000,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3.98	428.93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21,533.10
应付账款	湖北森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86,564.96	237,549.49
应付账款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80,874.53	156,621.42
应付账款	无锡德赢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4,000.00
应付账款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9,350.00	

(3) 其他项目☐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000.00	117,000.00
合计							10,000.00	117,00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无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员工实际购买的份额计算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6,377,559.01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140,164.23	

合计	2,140,164.23	
----	--------------	--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6,415,719.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6,415,719.8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李茗合资成立的子公司张家港华盛固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股 75%。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67,243,657.74	571,720,287.10
1 年以内	467,243,657.74	571,720,287.10
1 至 2 年		108,000.02
2 至 3 年	196,537.26	89,568.1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30.9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81,954.97	191,831.05
合计	467,623,180.87	572,109,686.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190,000.00	0.04	190,000.00	100.00	0.00		0.06	190,000.00	100.00	
其中：										
1.洛阳大生 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82,000.00	0.02	82,000.00	100.00		82,000.00	0.03	82,000.00	50.00	
2.东莞市杉 杉电池材料 有限公司	108,000.00	0.02	108,000.00	100.00		108,000.00	0.03	108,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467,433,180.87	99.96	23,546,614.49	5.04	443,886,566.38	571,919,686.33	99.97	28,780,115.86	5.03	543,139,570.47
其中：										
1.应收客户 货款	467,433,180.87	99.96	23,546,614.49	5.04	443,886,566.38	571,919,686.33	99.97	28,780,115.86	5.03	543,139,570.47
合计	467,623,180.87	/	23,736,614.49	/	443,886,566.38	572,109,686.33	/	28,970,115.86	/	543,139,570.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洛阳大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2,000.00	82,000.00	100.00	债权人出现资金困难，应收款出现逾期
2.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08,000.00	108,000.00	100.00	债权人出现资金困难，应收款出现逾期，且收回的可能性比较小
合计	190,000.00	190,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洛阳大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现资金困难，已超过约定付款账期，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公司于 2024 年 3 月通过法院起诉，并于 4 月 2 日收到法院民事调解书。根据调解书，公司陆续收到部分回款，但截至报告期末，仍有 8.2 万元款项未能按约定期限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笔 8.2 万元应收账款计提 100%坏账准备金；

2.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出现资金困难，且股东发生变更，欠公司货款 10.8 万元，已超过账期，多次催收无果。公司于 2025 年 3 月通过法院起诉，但在诉讼过程中未能保全到资产。鉴于该笔货款收回可能性非常小，计提 100%坏账准备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客户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7,243,657.74	23,362,182.89	5.00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6,537.26	1,961.18	30.00
3 至 4 年	1,030.90	515.45	50.00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181,954.97	181,954.97	100.00
合计	467,433,180.87	23,546,614.49	5.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190,000.00					190,000.00
按组合计提	28,780,115.86	-5,233,501.37				23,546,614.49
合计	28,970,115.86	-5,233,501.37	0.00	0.00	0.00	23,736,614.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58,342,490.00		158,342,490.00	33.86	7,917,124.50
客户 2	57,332,939.95		57,332,939.95	12.26	2,866,647.00
客户 3	57,144,411.03		57,144,411.03	12.22	2,857,220.54
客户 4	40,598,080.00		40,598,080.00	8.68	2,029,904.00
客户 5	31,843,500.00		31,843,500.00	6.81	1,592,175.00
合计	345,261,420.98	0.00	345,261,420.98	73.83	17,263,071.0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0,699,344.39	144,555,864.82
合计	210,699,344.39	144,555,864.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2,089,719.57	66,989,097.32
1 年以内	112,089,719.57	66,989,097.32
1 至 2 年	83,554,886.93	69,836,619.16
2 至 3 年	26,439,732.23	20,255,075.6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1,012,000.00	7,769,424.31
4 至 5 年	4,500.00	
5 年以上	2,000.00	7,000.00
合计	243,102,838.73	164,857,216.4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	242,442,176.75	164,134,952.24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484,161.98	671,764.24
其他	176,500.00	50,500.00
合计	243,102,838.73	164,857,216.4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20,301,351.66			20,301,351.66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102,142.68			12,102,142.6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32,403,494.34			32,403,494.3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01,351.66	12,102,142.68				32,403,494.34
合计	20,301,351.66	12,102,142.68				32,403,494.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华盛联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87,833,845.65	77.27	借款	3 年以内	16,494,738.73
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509,581.10	16.25	借款	4 年以内	15,106,910.01
社保公积金	484,161.98	0.20	社保公积金	1 年以内	24,208.10
周心仪	67,000.00	0.03	备用金	1 年以内	3,350.00
周浩	53,000.00	0.02	备用金	1 年以内	2,650.00
合计	227,947,588.73	93.77	/	/	31,631,856.8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74,066,624.05		874,066,624.05	682,629,953.05		682,629,953.0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1,330,093.21		131,330,093.21	195,385,213.36		195,385,213.36
合计	1,005,396,717.26		1,005,396,717.26	878,015,166.41		878,015,166.4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42,373,108.79		215,634.21				342,588,743.00	
无锡华赢硅泰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367,878.26		79,011.83				7,446,890.09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112,839,132.23		293,615.05				113,132,747.28	
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84,653,657.18		190,763,320.24				375,416,977.42	
江苏华盛联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5,396,176.59		85,089.67				35,481,266.26	
合计	682,629,953.05		191,436,671.00				874,066,624.0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安徽壹金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30,443,572.93				-597,869.88						29,845,703.05	
江苏浦士达环 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37,173,155.69				-257,600.76						36,915,554.93	
苏州华盛南园 敦行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127,768,484.74				-45,964,911.24					-17,234,738.27	64,568,835.23	
小计	195,385,213.36				-46,820,381.88					-17,234,738.27	131,330,093.21	
合计	195,385,213.36				-46,820,381.88					-17,234,738.27	131,330,093.21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3,989,257.04	318,149,328.36	344,381,837.88	340,277,966.44
其他业务				
合计	693,989,257.04	318,149,328.36	344,381,837.88	340,277,966.4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电子化学品-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VC	509,122,387.08	172,115,626.31	509,122,387.08	172,115,626.31
FEC	171,435,073.22	125,591,021.61	171,435,073.22	125,591,021.61
其他	13,431,796.74	20,442,680.44	13,431,796.74	20,442,680.44
合计	693,989,257.04	318,149,328.36	693,989,257.04	318,149,328.3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654,188,942.23	302,764,995.15	654,188,942.23	302,764,995.15
外销	39,800,314.81	15,384,333.21	39,800,314.81	15,384,333.21
合计	693,989,257.04	318,149,328.36	693,989,257.04	318,149,328.3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683,668,475.72	313,978,616.91	683,668,475.72	313,978,616.91
经销	10,320,781.32	4,170,711.45	10,320,781.32	4,170,711.45
合计	693,989,257.04	318,149,328.36	693,989,257.04	318,149,328.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820,381.88	-1,582,763.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29,693.85	6,419,873.79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	-67,285.60	
合计	-41,657,973.63	4,837,110.4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6,558.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4,434.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342,529.99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7,522.51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64.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6,880.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601.79	
合计	-42,017,793.8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4	1.44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9	1.71	1.69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沈鸣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